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对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进行改革，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采用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医保支付标准对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较强的引导作用，医药体制改革后建立了节约采购成本收益归医院的机制，医院有动力压低采购价格。

2015年5月5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由此可见国家在不断推进药品定价改革，目前新的定价制作尚未形成，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是总体而言，随着药品定价改革的深化，药品价格将更大程度由市场竞争决定，若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二、在建生产线不能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风险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外，其他类型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又称“新版GMP”)的要求。为了更好的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扩大产能的需要，2013年9月公司开始在贵阳市平坝县夏云工业园区征地进行新厂建设，并向省药监局申请在平坝县夏云工业园区进行新版GMP异地改造的申请。公司现行GMP证书有效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6日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迁建厂址的批复》，同意公司迁建。

公司拥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必要的药品质量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聘请专业的施工单位和医

药设备供应商进行厂房建设、设备选型，对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在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十二个方面的要求，编制了《质量保证（QA）管理规程》、《质量检验（QC）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管理规程及设备标准操作规程》、《物资部管理制度及管理规程》、《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部各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产品批生产记录新模板》、《验资方案》、《微生物限度检查法方法验证方案》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版 GMP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均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将于 2015 年 7 月完工并申请试运行，之后将向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认证申请。公司按照新版 GMP 要求进行生产线硬件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软件建设，未来若监管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按要求通过新版 GMP 认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占公司营收收入比重分别为 82.34%和 89.45%，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2.40%和 97.36%，可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管公司除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以外的其他产品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脑立清胶囊、紫河车胶囊等也有较大发展潜力，但这些药品目前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很小，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56.85 万元、8577.7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34.5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增加，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由于市场开拓力度较大，新增客户较多，新客户给予较长账期所致。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客户信用和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

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海持有公司 65.9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票挂牌概况.....	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4
四、公司股东情况.....	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流程.....	2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66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审计意见.....	71
二、财务报表.....	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8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19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1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9
十二、特有风险因素	120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22
一、拟发行股数	122
二、发行对象	122
三、拟发行价格	123
四、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2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24
第七节 附件	12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三力制药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有限	指	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指	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SanLi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张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9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5,015万元，发行后5,572.23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工路104号

邮编：550003

电话：0851-84730747

传真：0851-84733217

互联网网址：www.assun.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千帆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成药生产（C27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中药——中药（15111112）。

主营业务：咽喉类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2241509-1

二、股票挂牌概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发行前 5,015 万股，发行后 5,572.23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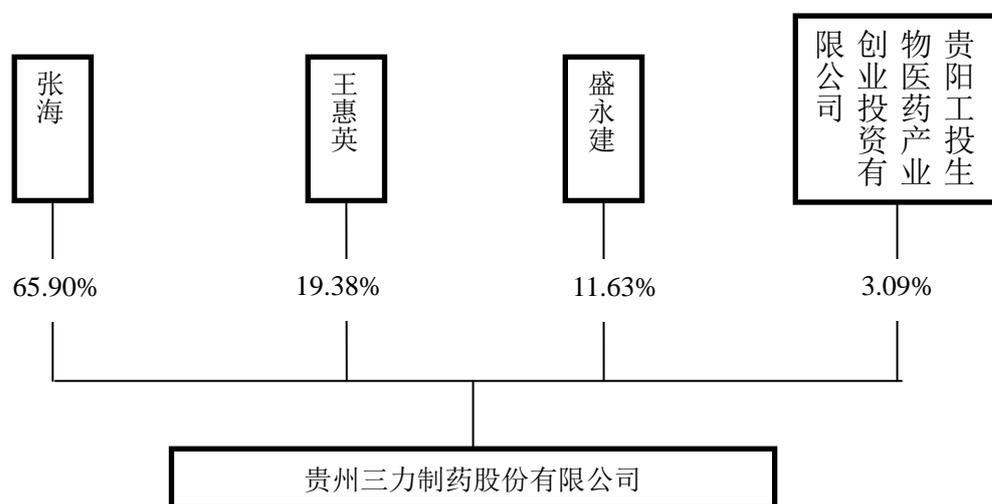
公司申请在挂牌同时作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在公司任职情 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张海	33,048,000	董事长、总经理	0
王惠英	9,720,000	—	0

盛永建	5,832,000	董事	0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	—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7,800	—	4,457,80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7,600	—	1,047,600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900	—	66,900
合计	55,722,300	—	5,572,3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4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15万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张海波	33,048,000	65.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王惠英	9,720,000	19.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盛永建	5,832,000	11.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	3.09%	国有法人持股
合计	50,150,000	100.00%	

公司上述股东中，王惠英与张海系母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股东中，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为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名称为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5月12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海持有公司65.90%的股份，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海，1985年2月出生，现年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澳洲Optus电信网络公司，历任市场调研员；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贵州地区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三力有限的设立

1995年8月25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95）名称预核内[2]第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

1995年9月1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张乐陵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吴立光为监事。

1995年9月11日，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5）筑审验字第0277号《验

资证明》，审验确认三力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15,635.72 元，物资资金 377,930.84 元，固定资产 206,433.44 元，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整。

鉴于公司设立时相关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向三力有限账户存入 60 万元，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出资置换，确保三力有限设立时的资本夯实。

1995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力有限于当日正式成立。三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54.00	90%
2	吴立光	6.00	10%
合计		60.00	100%

（二）三力制药历次股权变更

1、2000 年 6 月，三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 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期间原始工商档案资料遗失，根据贵州省工商局出具的机读档案信息并经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2000 年 5 月，吴立光将其持有三力有限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54.00	90%
2	张勇	6.00	10%
合计		60.00	100%

2、2002 年 11 月，三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乐陵将其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生产经营所垫付的 2,70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等额出资，张勇将其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借给三力有限的 30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等额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60 万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11 月 12 日，贵阳兴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兴宏会验字[2002]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三力有限已收到股东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60 万元，实收资本 3,06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50272 号），经审验：上述各笔资金记账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结果一致，未见资金抽逃情况。

三力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2,700.00	2,754.00	90%
2	张勇	300.00	306.00	10%
合计		3,000.00	3,060.00	100%

3、2004 年 6 月，三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2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张乐陵将其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 1,35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投资，张勇将其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 15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投资，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6 月 2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致远验字 [2004]1-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56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50272 号），经审验：上述各笔资金记账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结果一致，未见资金抽逃情况。

三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1,350	4,104.00	90%
2	张勇	150	456.00	10%
合计		1,500	4,560.00	100%

4、2004 年 9 月，三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年8月21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张乐陵于2004年8月20日缴纳的现金270万元转为对公司的新增投资，张勇将其于2004年8月20日缴纳的现金30万元转为对公司的新增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60万元。

2004年8月26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致远验字[2004]8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4年8月20日止，三力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三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4年9月1日获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270.00	4,374.00	90%
2	张勇	30.00	486.00	10%
合计		300.00	4,860.00	100%

5、2004年10月，三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7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鉴于梁维、童嘉滨、冯艳多年来在三力有限任职并作出较大贡献，张勇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486万元出资转让给梁维、童嘉滨、冯艳，其中向梁维转让24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向童嘉滨转让12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向冯艳转让12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三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定价。

2004年9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4,374.00	90%
2	梁维	243.00	5%
3	童嘉滨	121.50	2.5%
4	冯艳	121.50	2.5%
合计		4,860.00	100%

6、2005年9月，三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5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张乐陵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吴海燕，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8月30日，张乐陵与吴海燕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乐陵将24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吴海燕。

三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4,131.00	85%
2	梁维	243.00	5%
3	吴海燕	243.00	5%
4	童嘉滨	121.50	2.5%
5	冯艳	121.50	2.5%
合计		4,860.00	100%

7、2010年2月，三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8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吴海燕、童嘉滨、冯艳分别将其持有的24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12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12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转让给张乐陵，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8日，童嘉滨、冯艳明与张乐陵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所持有的121.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乐陵。

2010年1月22日，吴海燕与张乐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海燕将其持有公司243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张乐陵。

三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4,617.00	95%

2	梁维	243.00	5%
合计		4,860.00	100%

8、2010年3月，三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乐陵将所持有的三力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张海，梁维同意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3月1日，张乐陵与张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乐陵将其持有三力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张海。

2010年3月30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3,645.00	75%
2	张海	972.00	20%
3	梁维	243.00	5%
合计		4,860.00	100%

9、2011年5月，三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梁维将其持有三力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张乐陵，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0日，梁维与张乐陵共同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维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24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转让给张乐陵。

三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3,888.00	80%
2	张海	972.00	20%
合计		4,860.00	100%

10、2011年5月，三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1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乐陵将

其持有的三力有限 583.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盛永建，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1 日，张乐陵与盛永建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张乐陵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 583.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盛永建。

三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乐陵	3,304.80	68%
2	张海	972.00	20%
3	盛永建	583.20	12%
合计		4,860.00	100%

11、2011 年 10 月，三力有限股权继承

2011 年 9 月 30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张乐陵不幸病逝，张乐陵的母亲廖德仙放弃股权继承权，张乐陵原持有的三力有限 68%的股权，由张乐陵之妻王惠英继承 20%的三力有限股权，由张乐陵之子张海继承 48%的三力有限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张乐陵之母廖德仙出具《放弃股权继承权声明书》，对张乐陵遗留的三力有限 68%的股权放弃继承权。

2011 年 10 月，张海、与王惠英签署《股份继承协议》，对于张乐陵持有的三力有限 68%的股权由张海、王惠英进行继承，其中张海继承三力有限 48%的股权，由王惠英继承三力有限 20%的股权。

三力有限就本次股权继承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海	3,304.80	68%
2	王惠英	972.00	20%
3	盛永建	583.20	12%
合计		4,860.00	100%

12、2014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1日，三力有限召开2014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惠英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王毅、徐君各145.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4日，王惠英与王毅、徐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惠英将其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毅、徐君各145.8万元。

三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海	3,304.80	68%
2	王惠英	680.40	14%
3	盛永建	583.20	12%
4	王毅	145.80	3%
5	徐君	145.80	3%
合计		4,860.00	100%

13、2014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撤销于2014年7月转让给王毅、徐君的股权激励方案，由王毅、徐君将其于2014年7月受让的股权转让给王惠英。

同日，王毅、徐君与王惠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海	3,304.80	68%
2	王惠英	972.00	20%
3	盛永建	583.20	12%
合计		4,860.00	100%

14、2014年11月，三力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13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023 万元，其中 1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款 86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力有限 3.09% 的股权。股东会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日，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三力有限及公司现有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23 万元，向三力有限增资 155 万元，溢价款 8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 40047 号)，验证：截止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023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68 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15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张海	3,304.80	65.90%
2	王惠英	972.00	19.38%
3	盛永建	583.20	11.63%
4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0	3.09%
合计		5,015.00	100%

15、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三力制药全体股东形成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0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力制药资产总额为 248,584,916.88 元，负债总额为 139,669,010.21 元，净资产总额为 108,915,906.67 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天华评估出具了《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拟改制所涉及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5]黔第 1003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73.98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 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三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8,915,906.67 元按照 1:0.4604 的比例折为 5,015 万股, 将三力有限整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15 万元, 净资产溢价部分 58,765,906.6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同意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 5,015 万股本,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 28 日, 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三力制药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301 号), 验证: 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 将三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915,906.67 元, 按 1:0.460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150,000 股, 每股 1 元, 共计股本 50,150,000 元, 剩余部分 58,765,906.67 元计入三力制药的资本公积。

三力制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海	3,304.80	3,304.80	65.90	净资产
2	王惠英	972.00	972.00	19.38	净资产
3	盛永建	583.20	583.20	11.63	净资产
4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3.09	净资产
合计		5,015.00	5,015.00	1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 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张海	董事长	3 年
2	凌梦遥	董事	3 年
3	盛永建	董事	3 年
4	张红玉	董事	3 年
5	许启民	董事	3 年

张海：董事长，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凌梦遥，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政专员、行政人事部经理、行政副总，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许启民，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杨凌东科麦迪封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监、营销副总；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盛永建，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合盛系统集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指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红玉，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六枝矿务局，历任财务班长；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王毅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3 年
2	熊鑫	监事	3 年
3	蔡雨杉	监事	3 年

王毅，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历任会计；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监事，任期三年。

熊鑫，男，出生于 198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软胶囊车间操作工、生产技术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蔡雨杉，女，198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贵州通源汽车有限公司，任职维修接待。2011 年 04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外联专员、招投标专员、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张海	总经理	3 年
2	凌梦遥	副总经理	3 年
3	许启民	副总经理	3 年
4	范晓波	副总经理	3 年
5	饶永平	副总经理	3 年
6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 年

张海：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凌梦遥：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启民：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范晓波：副总经理，男，1965年9月出生，现年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5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贵州百祥制药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生产总监；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饶永平：副总经理，女，1954年7月出生，现年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7年8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贵阳制药厂，历任车间主任；1993年至1998年9月，就职于贵州省医药工业公司，历任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丽珠集团，历任副总经理、厂长兼质量总监；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张红玉：张红玉，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024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24,858.49	19,961.61
负债合计（万元）	13,966.90	13,05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891.60	6,909.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9	65.39
流动比率（倍）	1.39	1.35
速动比率（倍）	1.11	1.0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687.77	15,932.61
净利润（万元）	2,899.42	1,93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42	1,937.3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1.63	1,43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1.63	1,439.24
毛利率(%)	61.97	61.89
净资产收益率(%)	34.32	3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2.57	2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4.79
存货周转率(次)	2.76	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5	3,008.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62

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9)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 (12)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
外普通股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威门药业(430369)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年份	三力制药	威门药业
毛利率	2013年	61.89%	61.84%
	2014年	61.97%	62.77%
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	32.61%	15.68%
	2014年	34.32%	14.83%
每股收益（元）	2013年	0.40	0.26
	2014年	0.60	0.30
每股净资产	2013年	1.42	1.80
	2014年	2.17	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	0.62	0.34
	2014年	0.01	0.21
资产负债率	2013年	65.39%	52.22%
	2014年	56.19%	50.94%
流动比率	2013年	1.35	1.57
	2014年	1.39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	4.79	3.31
	2014年	4.08	3.37
存货周转率	2013年	2.75	1.03
	2014年	2.76	0.95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932.61万元、26,687.77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与2013年相比增长67.50%，主要原因是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两种主要产品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两种产品，公司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61.89%和61.97%，基本保持稳定。

可比公司贵州威门药业（430369）主要从事热淋清颗粒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其2013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61.84%、62.77%，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2、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9%、56.19%，2014年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母公司的盈利导致 2014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从而增加股东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可比公司贵州威门药业(430369)主要从事热淋清颗粒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威门药业在新三板挂牌后,实施了定向增发,因而偿债能力较挂牌前有所提升。其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2%、50.94%,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59,从指标看,偿债能力略强于三力制药,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9、4.0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2.76。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信用政策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加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在销售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存货数量基本保持不变,导致存货周转率加快。

可比公司贵州威门药业(430369)主要从事热淋清颗粒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威门药业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3.3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0.9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威门药业,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威门药业,分析主要原因是双方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基本接近的情况下,威门药业的存货库存显著高于三力制药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8.57 万元、56.35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同时应付账款多为即期支付,引起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 GMP 改造的设备更新、库房建设引起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均为正数,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解决

流动资产短缺的问题，向银行短期融资形成。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63,457.94 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8,994,187.36 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85,682.15 元，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9,372,953.36 元。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增长 6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82%，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收入增长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具有合理匹配性；

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成本增长 6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228%，涨幅虽然大，但结合应付账款付款情况，增幅金额基本等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额，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具有合理性匹配性；

公司 2014 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长 33%，与公司产量增长有关，与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核对基本相符，人员成本支出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具有合理匹配性。

公司 2014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3 年增长 71%，主要为收入增长，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大，与应交税费发生额核对基本相符，税费支出与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出具有合理匹配性。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8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57%，因 2013 年往来款及收到的补贴款赔偿款金额大导致。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10-59136733
	传真：	010-59136647
	项目负责人：	郭建伟
	项目小组成员：	郭建伟、郭建刚、郭晨、吴克兢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何敏、李大鹏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再鸿、王晓明
4	评估师事务所: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	温志朝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 号附 1 号 14 层 20 号房
	联系电话:	0851-85802296
	传真:	0581-85802296
	签字注册评估师:	邓泽华、周曼卿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秉承“创新传统中药”的理念，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苗族等民族用药经验，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现代中药。公司生产线均已通过GMP认证，主要从事咽喉类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在产的药品批准文号共10项，其中独家品种2个、非处方药（OTC）品种7个（7项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项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5项列入地方增补基本药物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类别	独家品种
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喷雾剂	国药准字 Z20025142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湖北、贵州、广西、重庆、新疆、浙江、广东增补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是
2	开喉剑喷雾剂	喷雾剂	国药准字 Z20026493	浙江、广东增补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是
3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07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低价药目录、北京、江西增补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否
4	脑立清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045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OTC品种	否
5	紫河车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390	贵州、西藏增补医保目录品种，OTC品种	否
6	三七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7694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OTC品种	否
7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046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OTC品种	否
8	蛇胆川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109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OTC品种	否
9	杞菊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013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OTC品种	否
10	银翘伤风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044	四川、西藏增补医保目录品种、OTC品种	否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为独家品种，上述3种产品2013年和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5.94%、97.69%。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	用药类别	功能主治
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儿科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	中医：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咽喉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牙龈肿痛。 苗医：旭噶凯沓痴，泐安挡孟。徒：纳，蒙噶宫昂，江杠房，水噶果西。
2	开喉剑喷雾剂		呼吸系统用药	中医：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肺胃蕴热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干口苦，牙龈肿痛以及口腔溃疡，复发性口疮见以上正后者。 苗医：抬蒙蒙宋宫症。蒙噶宫昂，来罗拉米。
3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心脑血管用药	散风活血，舒筋止痛。用于中风引起的筋脉掣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昏等。

1、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处方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治疗口腔、咽喉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属独家品种，呼吸内科和五官科用药。目前主要用于咽喉疾病治疗，疗效确切、剂型方便、安全性高，近几年在咽喉类中成药市场的占有率迅速增长，尤其是儿童剂型，受到广大患者和医生的欢迎。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SFDA唯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类疾病喷雾剂型，国家医保目录品种、贵州省名牌产品，已经增补进入湖北、贵州、广西、重庆、新疆、广东、浙江等地方基药目录。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相比同类产品具有以下优势：

（1）疗效确切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的功能主治为：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咽喉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牙龈肿痛。国内多家儿童医院临床资料显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对咽喉炎、扁桃体炎、口腔溃疡等儿童最常见的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有显著疗效。此外，多篇医疗临床研究文献表明，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能有效防治小儿手足口病。

（2）剂型方便

咽喉类疾病发生在咽喉部位，口服类药物经过胃肠吸收后生物利用度低。喷雾剂可直接作用于咽喉、扁桃体等病灶，直接吸收、起效快、疗效高、疗程短，是其他剂型难以达到的。此外，作为儿童用药，喷雾剂喷用剂量小、用药方便，特别适用于服药较为困难的儿童，因此倍受医生和家长青睐。

（3）处方优势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中成药，以地道苗药八爪金龙为主药，山豆根、蝉蜕、薄荷脑为辅药，原料天然、质量稳定、安全性高，且其味道微甜略苦、有薄荷的清凉感、无刺激性，患儿容易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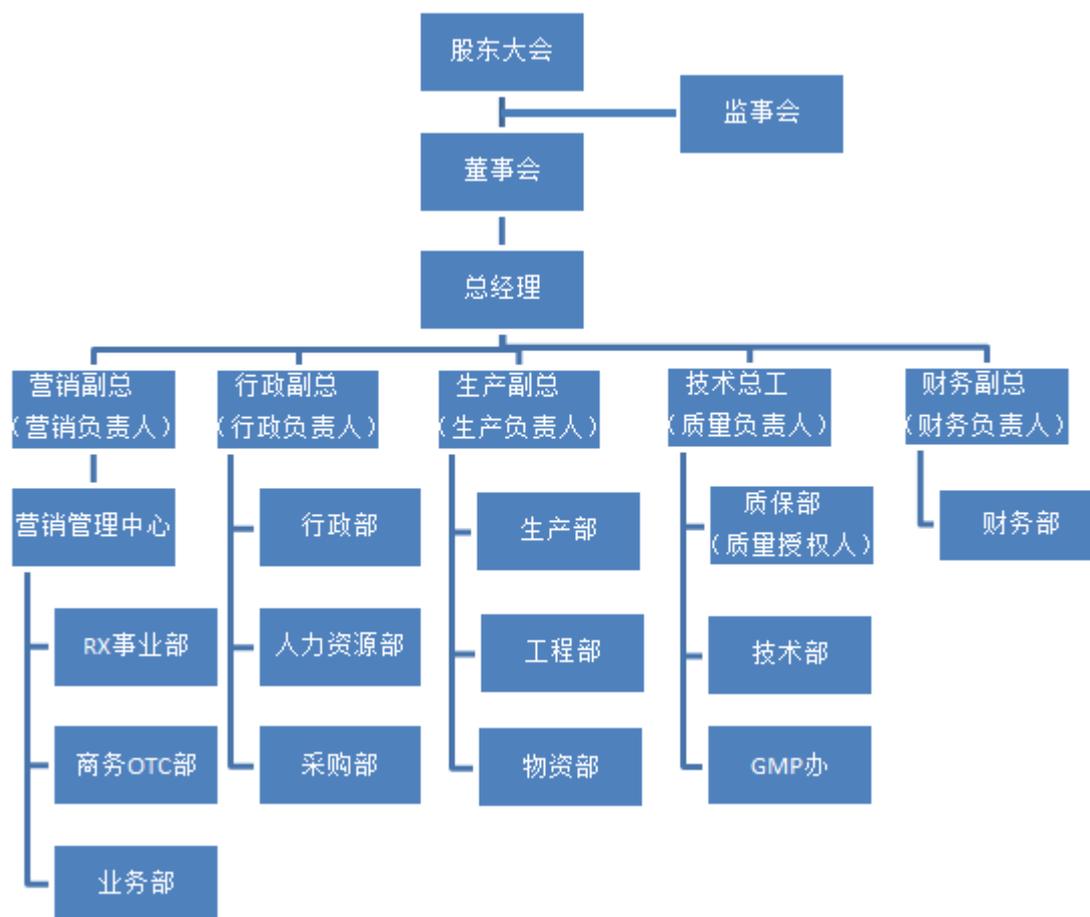
（4）市场占有率迅速增长，知名度高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目前主要用于咽喉疾病，近几年其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和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的市场份额增长迅速。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在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份额的排名从2011年的第32位一直上升至2014年的第7位，同期在医院终端市场份额的排名从第17位上升至第3位；而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在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份额排名2014年已达第2位，其中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排名第1位。

2、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是一种纯中药复方制剂，具有疏风活血、舒筋止痛的功效，临床上广泛应用于缺血性中风后遗症、风痰瘀血型缺血性中风、老年高血压、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脑梗死、脑供血不足等疾病。经多年的临床使用，因其组方合理、疗效确切、标本兼治，受到临床各科医生和患者的欢迎。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不断改进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关键生产技术，解决中药胶囊剂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提取效率低、挥发油易挥发等共性问题，相关改进成果正在申请专利，并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申请号：20111030937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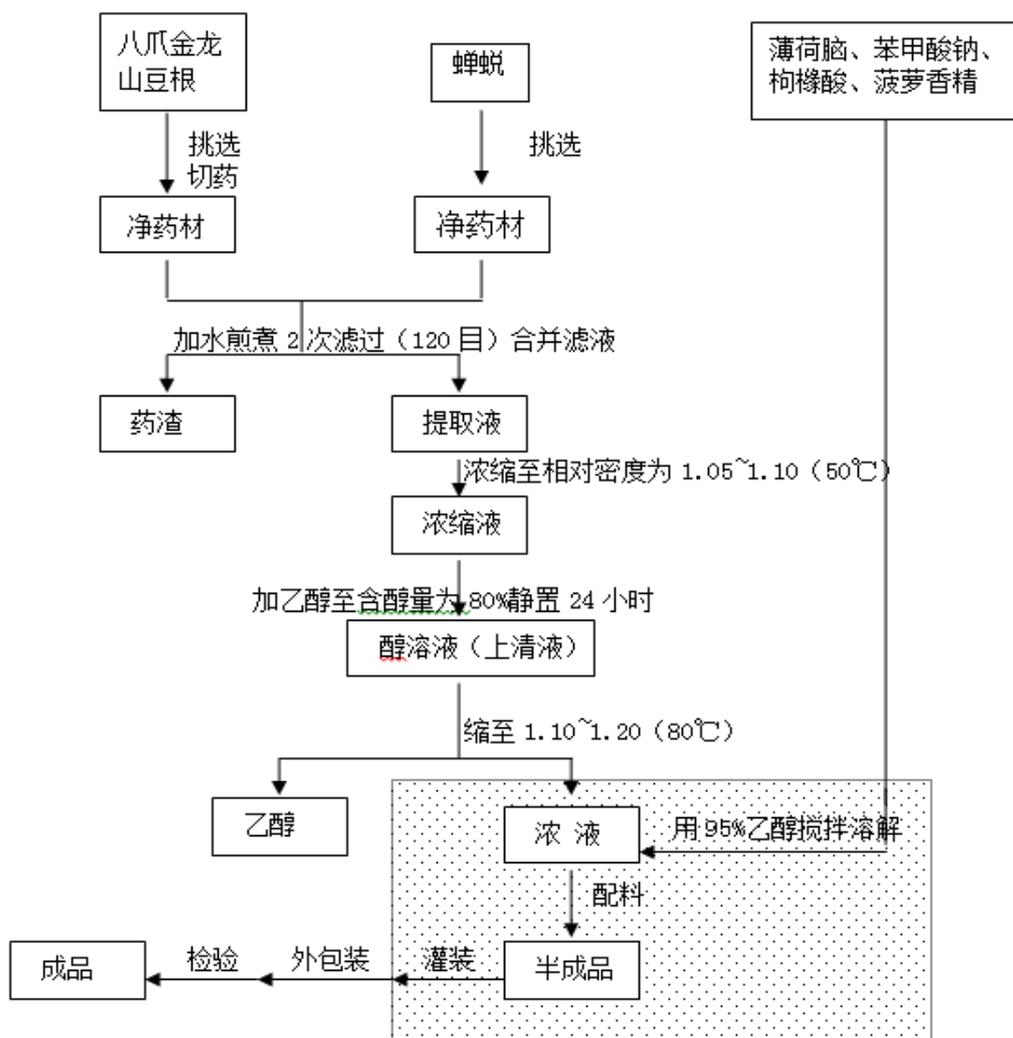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副总下辖生产部、物资部和工程部，其中生产部下设提取车间、喷雾剂车间、硬胶囊车间和外包车间，物资部下设原料库、辅料库、胶囊库、包装材料库和成品库，工程部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保养。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生产副总组织人员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辅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生产部领取原辅料进行生产→质保部全程检查生产工人操作规范，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验→质量授权人审核批生产记录，出具产品放行审核记录→质量负责人确保产品放行前完成对批生产记录的审核→产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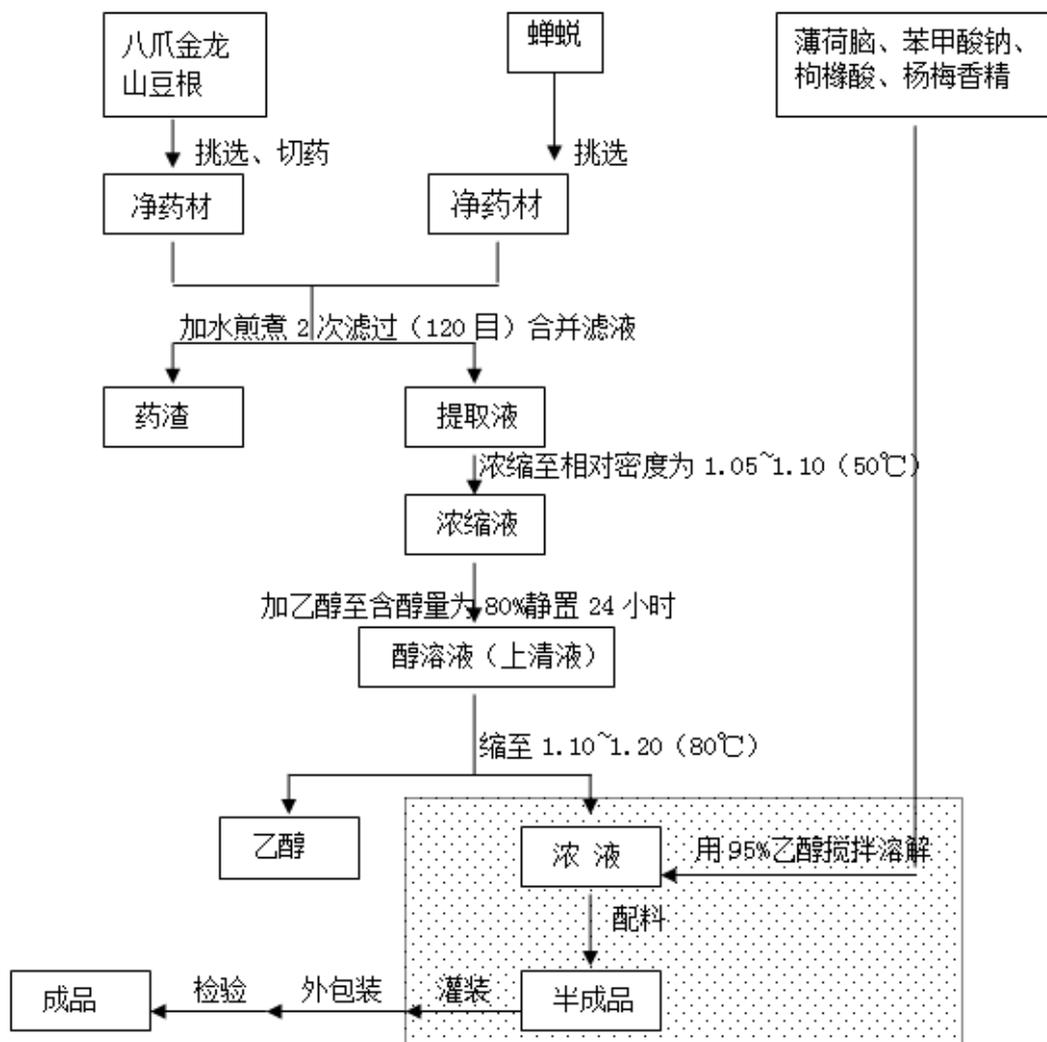
公司主导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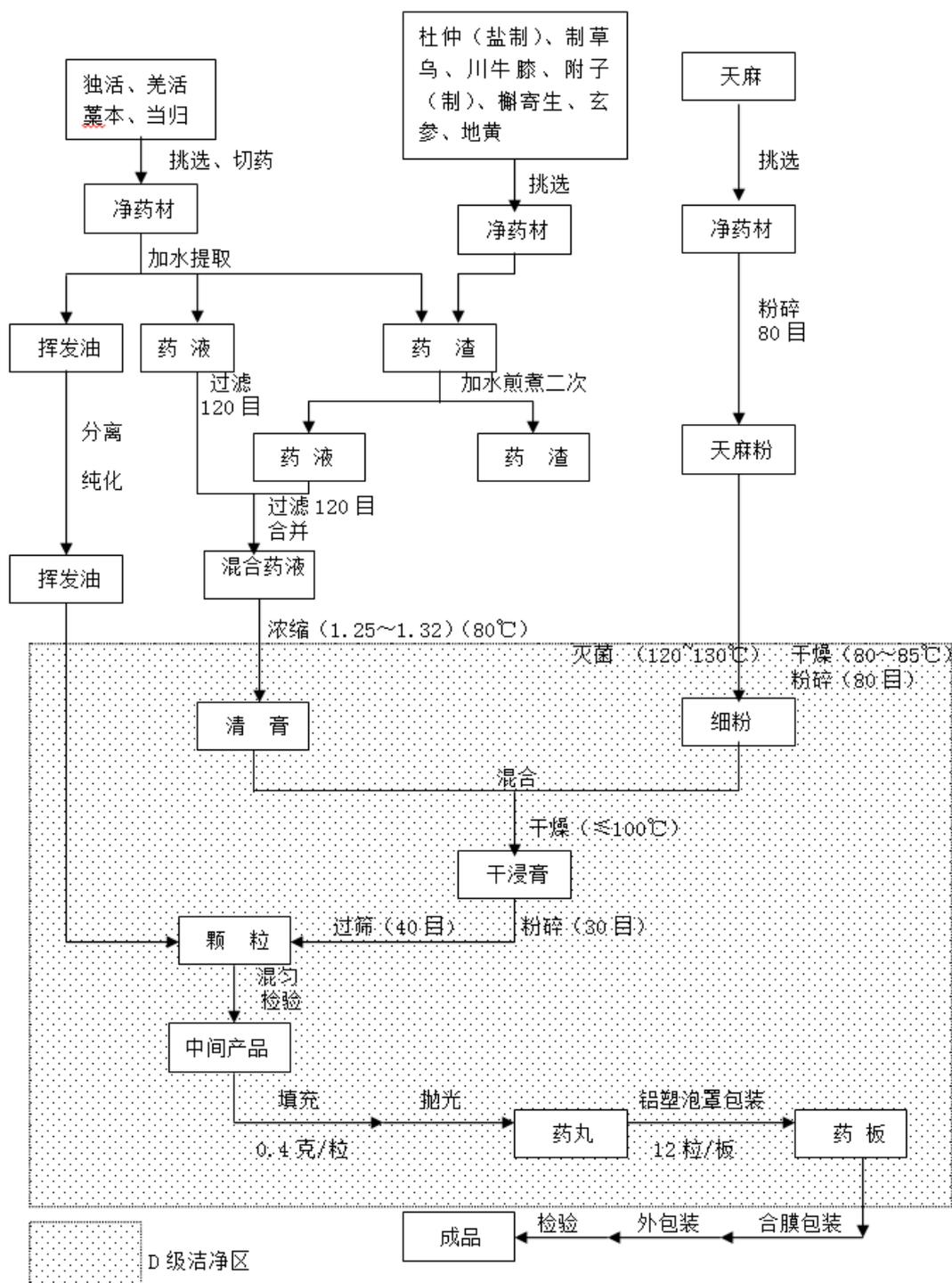
注：  30 万级洁净区

2、开喉剑喷雾剂



注：  10 万级洁净区

3、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二)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目前公司的硬胶囊剂和喷雾剂生产线均通过了GMP认证。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有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导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产品	执行国家标准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WS-10132(ZD-0132)-2002-2012Z
开喉剑喷雾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WS-11017(ZD-1017)-2002-2012Z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六分册, WS3-B-3107-98

2、公司主导产品增加的内控标准

(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符合法定标准外,公司还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内控标准,从而确保产品的优良品质。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项目	成品质量法定标准	成品质量企业内控标准
含量	含山豆根以苦参碱计 0.15mg/ml	含山豆根以苦参碱计 0.19mg/ml
卫生学检查	1、细菌数 ≤ 100 cfu/ml; 2、霉菌数和酵母菌数 ≤ 10 cfu/ml。 3、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不得检出。	1、细菌数 ≤ 40 cfu/ml; 2、霉菌数和酵母菌数 ≤ 10 cfu/ml。 3、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不得检出。

(2) 开喉剑喷雾剂

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项目	成品质量法定标准	成品质量企业内控标准
含量	含山豆根以苦参碱计 0.2mg/ml	含山豆根以苦参碱计 0.24mg/ml
卫生学检查	1、细菌数 ≤ 100 cfu/ml; 2、霉菌数和酵母菌数 ≤ 10 cfu/ml。 3、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不得检出。	1、细菌数 ≤ 40 cfu/ml; 2、霉菌数和酵母菌数 ≤ 10 cfu/ml。 3、大肠埃希菌、活螨、沙门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不得检出。

(3)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项目	成品质量法定标准	成品质量内控标准
水份	$\leq 9.0\%$	$\leq 6.5\%$
装量差异	标示量的 $\pm 10\%$	标示量的(92%~105%)
崩解时限	30分钟	≤ 25 分钟
卫生学检查	1、细菌数:不得过 10000cfu/克; 2、霉菌、酵母菌数:不得过 100cfu/克; 3、大肠菌群:小于 100 个/克; 4、大肠埃希菌:不得检出; 5、活螨:不得检出。	1、细菌数:不得过 5000cfu/克 2、霉菌、酵母菌数:不得过 50cfu/克; 3、大肠菌群:小于 10 个/克; 4、大肠埃希菌:不得检出; 5、活螨:不得检出。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报告期内未因安全和环保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具体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如下：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施行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安全措施目标分解到人，有效防止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1）安全教育：行政部在“职工技术培训计划”中将安全教育纳入计划中，编写教材、组织培训并考核；行政部每半年出“安全生产教育”黑板报专栏，教育职工；生产部在下达生产计划时，同时下达安全生产指令，随时教育职工，提高安全意识；班组会议内容之一应有安全教育。

（2）安全重点监控岗位（工序）：对重点岗位/工序进行监控，包括供应部酒精存放库，载货电梯；工程部锅炉房，空压机，配电房等；生产部工序：提取醇沉，干燥，粉碎，酒精回收等。

（3）安全检查：公司每年6月、12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每月应检查一次安全工作；生产部在编写标准操作规程或岗位标准作业程序时应有安全操作内容；发生安全事故应报告，按Q/ASSUN.G0313《事故报告制度》执行。

2、环境保护情况

（1）执行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主要执行的环保标准为《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公司在历次环保检查中均达标，并于2012年10月18日获得编号为103320120195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5年10月18日，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有：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SS、BOD₅、NH₃-N、油类）、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粉尘、烟尘）、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药渣）、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具体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废水产生主要来源为前处理车间和提取车间，此外锅炉房有少量废水排

放，办公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产废水汇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废水量约30m³/d。该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生物氧化法，处理能力50t/d。

②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公司主要固体废弃物有提取车间排放的药渣，损耗的废包装。药渣产生量约为50t/a，由贵阳市蔡关社区管理中心外运填埋。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7.8t/a，运到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统一处理。

此外，公司在建厂房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2014年3月17日，安顺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新版GMP异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审[2014]4号），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制药技术，主导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采用的关键制药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或优势	所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热回流提取浓缩技术	用于中药材的提取、浓缩	提取周期短、提取效率高、减少污染、节能能源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根据引进设备，结合实际生产特点，自主研发
低温超微粉碎技术	用于中药材粉碎	超微粉碎可将天麻药材细胞的破壁率达到95%以上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沸腾制粒干燥技术	用于中间产品的干燥制粒	得到的颗粒大小均匀、外形圆整、流动性好、强度高；干燥时间短，2-3小时即可完成干燥，进而提高生产效率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1、热回流提取浓缩技术

该技术是综合了煎煮提取、渗漉提取、逆流提取与回流抽提四种提取原理，将中药的提取、浓缩两道工序同步进行，一次完成中药提取、浓缩新工艺，并改变传统提取罐内带压与常压的高温煎煮工艺，利用真空负压，降低沸点，进行低温提取低温浓缩，使提取罐内的工作温度控制在 40℃～100℃，浓缩温度控制在 50℃～80℃，由于采用真空负压，中草药细胞加快膨胀，迫使细胞膜迅

速破裂，使细胞内的有效成分不断分离与溶出。同时将提取、浓缩产生的二次蒸汽进入热回流冷凝器成热冷凝液，作为新溶剂，不断回流到提取罐里的药材中上，保持较高浓度差，热冷凝液从上至下不断通过药材层，起了动态提取渗漉作用，然后提取液连续进入浓缩器进行浓缩。在负压低温汽化热的作用下，浓度差越大，有效成份提取率越高，回流的热冷凝液约在2-3小时内将提取罐原溶剂全部更换一次，使提取罐内药材组织中溶质与溶出液中的溶质在单位时间能保持一个较高的浓度差，提取效率更高。其主要的优点是：

(1) 提取时间快、生产周期短：溶质高速溶出，浓缩与提取同时进行，故从投料到浓缩药膏出罐仅需8小时，与静态提取罐、多动能提取罐、二/三效浓缩起相比可节约时间4-6小时；

(2) 提取率高：热溶剂自上而一下高速通过药材层，药材中的溶质含量与溶剂中含溶质量保持高梯度，药材中的溶质高速溶出，直至完全溶出有效成分提取率高，浓缩在一套密封设备中完成，损失小、转化率高，药膏有效成分含量高；

(3) 减少三废污染、节省能源：提取只加一次溶剂，在一套密封设备内循环使用，药渣里的溶剂基本回收，溶剂用量比多功能提取罐少30%，消耗率可降低50—70%，简化生产工艺，减少三废污染。提取采用热回流提取，提取时间快，生产周期短，可避免药物长时间受热部分药物成分受到损失。提取率高，提取浓缩在一套密封设备中完成，损失小，转化率高。

2、低温超微粉碎技术

针对天麻传统粉碎工艺存在的温度高、粒度难以控制等问题，拟采用低温超微粉碎技术对天麻进行粉碎。本课题拟采用超微粉碎技术对方中天麻药材进行微粉化处理，以天麻5~10 μm 粒径粉末进行后续制剂工艺。与传统的粉碎工艺（粉末粒径75 μm 以上）相比，超微粉碎工艺具有以下优势：首先，超微粉碎可将天麻药材细胞的破壁率达到95%以上，溶媒不需穿过细胞壁，直接进入细胞内使细胞内的有效成分溶出；其次，超微粉碎增加了粉末的比表面积，增加了溶媒与粉末的接触面积，可加速天麻药材中有效成分的溶出，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再次，超微粉具有表面效应、体积效应、量子效应和宏观隧道效应，使其对物质的吸附性增强，即增强天麻微粉对肠壁的黏附作用，延长了天麻微粉在肠内的停留时间，更利于天麻中有效成分的吸收，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3、沸腾制粒干燥技术

干燥是固体制剂制备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对控制固体制剂的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热风循环烘箱(烘箱)干燥是传统的干燥方式,具有成本低、干燥量大等优点,但由于其干燥时固体制剂处于静置状态,存在干燥均匀度差、硬度大、崩解度差等质量问题,且干燥时间长(2-3天)。

沸腾制粒又称流化制粒、一步制粒,该技术将喷雾干燥技术和流化床制粒技术结合起来,把液体材料通过顶喷、底喷或切先喷等方式喷涂到沸腾状态的固体粉末表面,把一系列的步骤,如湿润、干燥、颗粒成型和分离等在温度和物料转移的前提下完成,得到的颗粒大小均匀、外形圆整、流动性好,强度高,特别是干燥时间短,2-3小时即可完成干燥,因此生产效率高。在密闭的环境内完成,不易被污染,质量得到更好保障。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处于有效期的商标权 12 项,均为自主取得,无权属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和商品	有效期
1		3200846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制糖果;医用糖果;	2024. 2. 20
2		1081002	第5类; 中药成药;	2017. 8. 20
3		1080992	第5类; 中药成药;	2017. 8. 20
4		1407425	第5类; 中药成药;	2020. 6. 13
5		1407424	第5类; 中药成药;	2020. 6. 13
6		6408762	第5类; 片剂;酞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药用胶囊;医药用糖浆;减肥用药剂;消毒剂;	2020. 3. 27

7		5950017	第10类;缝合材料;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垫;医用注射器;阴道冲洗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吸奶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2019. 11. 6
8		5950018	第3类;消毒皂;洗面奶;洗发液;浴液;去污剂;化妆品;去斑霜;牙膏;百花香(香料);动物用化妆品;	2020. 7. 13
9	IINATURE	9033018	第3类;化妆品;带香味的水;化妆品清洗剂;化妆用油;护肤用化妆剂;美容面膜;成套化妆用具;化妆洗液;防晒剂;化妆用粘合剂;	2022. 1. 20
10	黔芝林	6408761	第3类;化妆品;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带香味的水;化妆粉;防晒剂;增白霜;去斑霜;防皱霜;粉刺霜;	2020. 3. 27
11	<i>I juice</i> 爱果汁	6876659	第43类;咖啡馆;酒吧;茶馆;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假日野营住宿服务;自助餐厅;快餐馆;饭店;	2020. 6. 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商标权未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账面价值为0。

2、专利

公司研发部门是技术中心,设技术总工1名,下辖技术部、质保部和GMP办,共17位技术人员,主要负责GMP相关技术软件建设,项目研发、试验和对接外部研发单位,专利技术、药品注册的申请,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自主研发并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公司与第三方研发机构合作研发模式为公司与第三方研究机构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由公司提出研发需求并提供资金,第三方研发机构负责具体的研发工作,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2013年、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17.51万元和1105.1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0%和4.14%。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目标	进展情况	研究方式
1	开喉剑喷雾剂工艺改进及质量标准提升	质量标准进入2015版药典	已完成工艺改进及质量标准提升	自主研究
2	山豆根野生驯化技术研究	解决山豆根种子繁育技术,建立规范化种植基地。	已完成野生驯化	自主研究
3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二次开发	完成质量标准提升,完善药效学、毒理学研究	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研究,药效学、毒理学研究。	合作研究

4	天麻钩藤组分中药-总酚苷及总碱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临床前研究	取得临床批件	已完成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	合作研究
5	开喉剑喷雾剂药效学再评价研究	按照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完善产品药效学实验研究，为临床推广提供学术支撑	已和研究单位确定研究方案	合作开发
6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循证医学研究	1、开喉剑喷雾剂治疗化疗及放疗病人引起口腔溃疡的临床再评价研究； 2、完成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治疗小儿手足口病的临床再评价研究； 3、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治疗小儿咽炎、扁桃体炎及小儿口腔溃疡的临床再评价； 4、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联合干扰素治疗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的疗效观察。	已和研究单位确定研究方案	合作研究

注：（1）上述第1项研发项目与苏州大学、贵阳春科药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合作研究，为国家科技项目、贵州省重大专项“天麻医药产业深度开发关键问题研究”的子课题“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二次开发研究”，此开发项目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公司所有。（2）上述第2项研发项目与山东中医药大学合作研究，本项目专利、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获得的临床批件及新药证书归公司所有。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取得了专利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有效期内专利6项，其中5项为中药组合物制备工艺、质量检测方面的发明专利，1项为产品包装盒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尚有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1）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所应用产品
1	治疗口腔、咽喉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030309	2005.03.22	发明专利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2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009303147169	2009.09.07	外观设计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3	汉桃叶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031172415	2003.1.24	发明专利	汉桃叶软胶囊
4	板蓝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031179932	2003.5.28	发明专利	板蓝根软胶囊

注：为精简公司产品结构，公司计划转让软胶囊产品，2013年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将汉桃叶软胶囊、板蓝根软胶囊、乌鸡白凤软胶囊和五仁醇软胶囊等四种软胶囊生产技术转让给第三方，目前上述技术转让尚未完成，因此相关专利技术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上述专利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

也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 合作研发取得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四项专利技术采用和外部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当前进程
1	一种用于治疗咽喉疾病的开喉剑喷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093752	2011.10.13	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	一种防治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9525301	2010.12.17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	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	2015101878925	2015.4.21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4	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81792	2015.4.21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 转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所应用产品
1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367822	2012.05.07	发明专利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	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2005102000577	2005.1.25	发明专利	乌鸡白凤软胶囊

上述专利技术为公司转让取得，其中“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为2014年11月3日从孙志强处受让，双方已支付价款，完成相关登记交接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为2012年9月10日从黄伟民处受让，双方已支付价款，完成相关登记交接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当时受让上述技术主要考虑是为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	有效期截止日
1	筑国用(2005)第05101号	公司	工业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出让	12031.50平方米	2050年3月1日
2	筑国用(2015)第1040002号	公司	工业	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出让	51758.32平方米	2054年10月31日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GMP证书等方面的许可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黔20110034	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	2015年12月31日

2、GMP 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对相关生产线申请了 GMP 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	黔K0242	喷雾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20

根据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MP证书延期公告2014年第九期》，公司的《药品GMP证书》符合延期有关要求，有效期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批准延续的认证范围：喷雾剂、硬胶囊剂（含提取物）。

3、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在产药品注册批件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喷雾剂	每瓶装 10ml，15ml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142	2019 年 10 月 8 日
2	开喉剑喷雾剂	喷雾剂	每瓶装 10ml，20ml，30ml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6493	2019 年 10 月 8 日
3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中药	国药准字 Z52020007	2019 年 6 月 16 日
4	三七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7694	2019 年 10 月 28 日
5	杞菊地黄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33013	2019 年 10 月 28 日
6	脑立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3g	中药	国药准字 Z19993045	2019 年 8 月 31 日
7	紫河车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中药	国药准字 Z5202039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8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中药	国药准字 Z19993046	2019 年 10 月 15 日
9	银翘伤风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中药	国药准字 Z19993044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0	蛇胆川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33019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除上述10个药品注册批件外，公司还有3项药品注册申请被贵州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申请事项	申报阶段	申请编号	受理时间	受理编号	当前进程
天钧降压胶囊	新药申请：中药6.1.3类	临床试验	黔新110002	2011年4月28日	CXZL1100036黔	评审中
开喉剑喷雾剂	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	-	黔补110482	2011年10月24日	CYZB1109981黔	已受理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	-	黔补140623	2014年11月11日	CYZB1410136黔	已受理

4、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被许可单位名称	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6320120195	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贵阳市云岩区环保局	2015年10月18日

此外，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有效期到期后，预计于2015年8月提交复审资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的复审要求，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以公司近两年的人才储备和研发投入，2015年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四)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974,384.68	10,495,674.80	15,478,709.88	59.59%
机器设备	16,373,461.24	13,394,402.17	2,979,059.07	18.19%
运输设备	9,508,913.00	1,379,274.53	8,129,638.47	85.49%
电子设备	1,171,644.96	1,022,439.96	149,205.00	12.73%

1、主要生产设备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提取车间	不锈钢储罐	3	89272.40	1785.45	2.00%
	多功能提取罐	3	239840.00	4796.80	2.00%
	浓缩器	3	355335.00	7106.70	2.00%
	快装酒精回收塔	1	36,000.00	720.00	2.00%
	稀酒精储罐	1	15,000.00	300.00	2.00%
	可倾式夹层锅	1	10,000.00	200.00	2.00%
	切药机	2	51600.00	1032.00	2.00%
	洗药机	1	30,000.00	600.00	2.00%

	渗滤罐	1	60535.00	1,210.70	2.00%
	压力蒸汽灭菌柜	1	20285.47	405.71	2.00%
	高效筛粉机	1	15,600.00	780.00	5.00%
	热风循环干燥箱	1	96,880.00	1,937.60	2.00%
	二维运动混合机	1	50,000.00	2,500.00	5.00%
	拼装式冷库	1	43,800.00	11,620.14	26.53%
喷雾剂车间	过滤器	2	13021.37	4244.43	32.60%
	离心机	2	32220.00	1566.00	4.86%
	灌装机	2	97000.00	32124.30	33.12%
	喷码机	2	59585.47	30797.22	51.69%
	贴标机	2	101025.64	40784.64	40.37%
硬胶囊车间	填充机	2	577017.7	22490.35	3.90%
	抛光机	3	38341.88	15199.26	39.64%
	包装机	4	171923.08	38003.83	22.11%
	二级反渗透纯水系统	1	153,800.00	7,690.00	5.00%
外包装车间	喷码机	2	86752.14	59871.6	69.01%
	包装机	2	129059.82	88411.29	68.50%
	装盒机	2	296581.18	267303.93	90.13%
	捆包机	1	64,102.56	58,025.64	90.52%
	电子监管码机	1	85,470.09	71,290.68	83.41%
	打包机	4	96282.05	76651.6	79.61%
质保部	气相色谱仪	1	126,000.00	26,913.60	21.3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96,581.20	160,685.56	81.74%
	高校液相色谱仪	1	216,824.00	4,336.48	2.00%
	双波长扫描分析仪	1	196,800.00	3,936.00	2.00%
	检验仪器(岛津)	1	280,000.00	14,000.00	5.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0,769.23	10,599.07	98.42%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13,897.44	277.95	2.00%
	电子天平	1	18,800.00	940.00	5.00%

2、房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设计用途
1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31420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535.19	办公
2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97545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308.08	办公
3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2393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6816.61	办公
4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0701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711.46	住宅
5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07022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2462.42	车间
6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9754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14.58	生产
7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97548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672.21	生产
8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6489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710.22	工厂仓库
9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6490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132.05	工厂仓库
10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6491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342.06	工厂仓库
11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0701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381.78	仓库
12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07015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	128.36	其他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82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2	28.57%
大专学历	58	31.87%
大专以下学历	71	39.01%
合计	182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含）以下	86	47.25%
31-40岁	54	29.67%
41-50岁	34	18.68%
51岁以上	8	4.40%
合计	182	100.00%

(3) 岗位结构

岗位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84	45.60%
销售人员	37	20.33%
技术人员	17	9.34%
管理人员	6	3.85%
其他	38	20.88%
合计	182	100%

注：管理人员指公司高管；其他人员包括行政、人事、财务和采购人员。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下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持股：

邹璇，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在贵州万顺堂药业有限公司任质检人员；2005年至2008年在贵州浩诚药业有限公司任质务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5月在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公司任质务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在贵州浩诚药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和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质保部经理。

况明伦，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13年3月在贵州维康药业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技术员、质量部部长、项

目部部长和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杨阳，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在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采用专业化学术代理模式销售，其他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2013年、2014年公司代理模式实现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2.33%和89.42%，经销模式实现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66%和10.5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6679.17	99.97%	15932.61	100.00%
医药制造业收入	26679.17	99.97%	15932.61	100.00%
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20,318.73	76.13%	11,449.68	71.86%
开喉剑喷雾剂	3,545.93	13.29%	1,668.79	10.47%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205.64	8.26%	2167.53	13.60%
其他药品	608.87	2.28%	646.61	4.06%
其他业务收入	8.60	0.03%		
合 计	26687.77	100.00%	15932.61	100.00%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直接客户是各省市的医药商业公司，通过医药商业公司最终销往医院和药店。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为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为非处方药。

（1）2014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森美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紫河车胶囊等	11,162,820.31	4.18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	9,630,143.36	3.6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	9,277,733.21	3.4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藿香正气胶囊、	8,532,365.24	3.20
鹭燕 (福建)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	8,451,709.51	3.17
合计		47,054,771.63	17.64

(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	6,375,367.73	4.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	5,854,044.42	3.67
鹭燕 (福建)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	5,587,393.30	3.51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5,011,223.26	3.15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含儿童型)、板蓝根软胶囊、乌鸡白凤软胶囊、藿香正气胶囊	4,463,025.56	2.80
合计		27,291,054.27	17.13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0990.70	94.86	7161.86	92.57
直接人工	177.92	1.54	157.88	2.04
制造费用	417.69	3.61	416.73	5.39
合计	11586.31	100.00	7736.46	100.00

公司药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杜仲、羌

活、地黄、当归等原料药。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报告期内水电支出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费	135.39	1.75	146.22	1.26
水费	4.43	0.06	7.43	0.06
合计	139.82	1.81	153.65	1.32

(四)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中药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28,883,086.42	33.04%
2	四川天然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8,752,512.74	21.45%
3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17,771,083.30	20.33%
4	吴洪琼	6,016,357.76	6.88%
5	王林	3,843,770.56	4.40%
	合计	75,266,810.78	86.10%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金额	占比
1	六枝特区道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3,922,819.27	35.11%
2	四川天然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8,203,871.33	26.72%
3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11,391,797.69	16.72%
4	吴洪琼	3,571,057.75	5.24%
5	王林	3,567,988.67	5.24%
	合计	57,089,546.04	89.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为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一般年初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计划销售产品品种和数量，实际销售金额以医药商业公司的要货申请单为准。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1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0011844	2014. 1. 8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履行完毕
2	重庆森美医药有限公司	0011840	2014. 1. 8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紫河车胶囊	履行完毕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11846	2014. 1. 7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履行完毕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9030	2014. 1. 12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藿香正气胶囊、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履行完毕
5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1845	2014. 1. 6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履行完毕
6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1107	2013. 1. 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履行完毕
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9060	2013. 1. 6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0003936	2013. 1. 8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履行完毕
9	湖北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0009222	2013. 1. 7	板蓝根软胶囊、乌鸡白凤软胶囊、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藿香正气胶囊	履行完毕
10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0011802	2013. 1. 8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年末与原材料和包材供应商签订下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一般为一年，并约定计划采购量），具体采购金额以每次的采购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执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1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天麻、杜仲、八爪金龙、山豆根等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履行完毕
2	四川天然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天麻、山豆根、蝉蜕、八爪金龙等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履行完毕
3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 1. 1-2014. 12. 31	蝉蜕、山豆根等中药材饮片	履行完毕
4	吴洪琼	2014. 1. 1-2014. 12. 31	天麻、杜仲、山豆根等中药材	履行完毕
5	王林	2014. 1. 1-2014. 12. 31	天麻、杜仲、山豆根等中药材	履行完毕
6	六枝特区道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3. 1. 1-2013. 12. 31	八爪金龙、山豆根、天麻、杜仲等中药材	履行完毕

7	四川天然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3. 1. 1-2013. 12. 31	天麻、山豆根、蝉蜕、八爪金龙等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履行完毕
8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3. 1. 1-2013. 12. 31	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等中药材	履行完毕
9	吴洪琼	2013. 1. 1-2013. 12. 31	天麻、杜仲、山豆根等中药材	履行完毕
10	王林	2013. 1. 1-2013. 12. 31	天麻、杜仲、山豆根等中药材	履行完毕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900	2014. 4. 25-2015. 4. 24	保证和抵押	正常履行中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1000	2014. 7. 16-2015. 7. 15	保证、抵押和质押	正常履行中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1200	2014. 3. 18-2015. 3. 17	保证、抵押和质押	已按期归还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000	2014. 7. 31-2015. 7. 30	保证和质押	正常履行中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00	2014. 7. 31-2015. 7. 30	保证和质押	正常履行中

注：（1）公司股东张海、王惠英为上述1-5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公司以编号为“2005100030309”、“031179932”和“031172415”的三项专利作为质押物为上述第2项和第3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以“筑国用（2005）第05101号”土地使用权和拥有的12项房产，为上述第1-3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4）公司以6726万元应收销售货款为第4项和第5项提供质押担保。

4、公司厂址搬迁相关重要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建筑面积约44136平方米，框架结构。含厂房、仓库、办公区、宿舍等工程，以实际施工图纸包含的工程内容及相关补充文件为准。总工期为210天，合同价款暂定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办公楼和厂房已基本完工。

（2）钢结构材料供应及安装合同

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四川中地艺群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材料供应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为：综合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库房钢结构工程。

合同工期为13周，合同总价285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工程已基本完工。

（3）提取、综合车间GMP扩建净化工程承包施工安装合同

2014年3月8日，公司与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提取、综合车间GMP扩建净化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工程为：综合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内部的净化按照工程。合同工期约定：合同生效后3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确认后30天完成设备、配件的生产及安装材料的组织；现场安装工期为90天，合同总价为8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工程已基本完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医药制造业，拥有通过GMP认证的硬胶囊剂和喷雾剂生产线，在产药品注册批件10项，掌握并取得了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主要从事咽喉类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60%左右，在同行业属于中等水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事宜由主管行政的副总经理统一管理，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对接具体采购事项。按采购物资不同，公司采购分为大宗采购、零星采购和其他采购。

大宗采购主要指原材料、辅料和包材采购，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确定备选供应商，再通过对比原辅料品质、价格和服务等因素确定最佳供应商。公司一般在年末与供应商签订年度购销合同，该合同属框架性协议，采购时根据需求下订单，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退换货。大宗采购主要流程为：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原辅料需求清单，物资部根据库存量和需求情况，结合材料安全库存定额，编制采购计划，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之后由采购部具体实施。

零星采购主要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和检验耗材采购，需要时采购。其他采购主要指机器设备、厂房修缮等采购，首先由采购员进行市场调查，使用部门协助筛选性价比最优的方案交总经理审批后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GMP、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以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GMP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组织生产部、工程部和物资部，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销售给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商业企业，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采用的销售模式为专业化学术代理模式，其他产品主要采用医药商业公司区域经销模式。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的医药商业公司分别有 653 家和 676 家，主要分布于广东、广西、云南、重庆、四川、湖南、湖北、江苏、浙江、江西、福建、上海、河南、河北、北京、天津等 30 个省市。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下设 RX 事业部、商务 OTC 部和业务部，其中 RX 事业部负责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等主导产品的销售，商务 OTC 部负责 OTC 产品的销售，业务部主要负责发货申请单、开票申请单的开具、催收货款、销售流向统计、产品售后跟踪等。

1、专业化学术代理模式

专业化学术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区域代理商合作完成产品销售和学术推广。公司主要负责学术推广计划制定，组织专家对公司主导产品进行临床学术研究，对区域代理商的推广专员进行专业化学术培训、支持并督导其开展学术推广，组织大型的学术推广活动等。区域代理商组建销售队伍积极开拓当地市场、配备推广专员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并对公司组织的学术活动提供支持、选择下级分销商、组织产品销售及向公司回款等。公司区域代理商主要为个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区域代理商指定的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商业公司。

公司区域代理商主要为个人，公司将产品按中标价的一定折扣比例销售给区域代理商指定的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给予医药商业公司 3 个月左右的回款周期。公司与代理商之间属于代理销售，与医药商业公司之间属于买断销售。公司与代理商和医药商业公司约定非运输破损或质量问题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尚未有退货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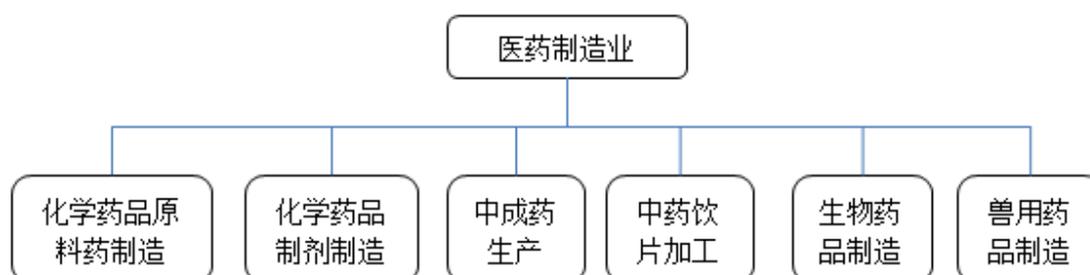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和医药商业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医药商业公司依靠其自身资源和分销功能完成二级分销及终端拓展。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按照公司规定的全国统一供货价结算，公司给予医药商业公司 2-3 个月的回款周期。公司与经销商

之间属买断销售，双方约定非运输破损或质量问题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尚未有退货情况发生。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111112 中药”。



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属中成药，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为儿童专用药。儿童专用药研发难度较大，目前我国药品市场上儿童专用药较少，绝大部分药品并未区分成人型与儿童型，实际用药过程中通常减量给儿童使用。但是，随着儿童用药安全越发受到关注，区分儿童和成人用药成为发展趋势，且中成药相比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在安全性上具有一定优势。未来，公司将以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为切入点，拟通过“收购+升级优化”的方式开发新药，重点开拓儿童专用中成药市场。

随着我国居民对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以及当前空气环境的恶化，咽喉类疾病的患病人群将呈上升趋势，咽喉类中成药市场需求也将增加，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成人型）凭借其固有的竞争优势有望在保持当前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实现销量较快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一）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主管部分包括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监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	--------

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GSP 认证、推行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中医药行业内部有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在 1985 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随后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并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该部法律是我国医药行业遵循和适用的行业基本法律。除此外，医药制造业还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1）《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的活动，药品生产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 年 1 月 1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年 6 月 1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如实报送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监督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发给

新药证书。生产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996年6月1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3、支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于2006年2月9日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指出：加强中医药继承和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以中医药理论传承和发展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与多学科融合，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构建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临床疗效，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2)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年3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16个部门联合发布实施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该纲要明确将发展中药产业作为优先领域，以建立现代中药产业链、保障中医药疗效为目标，不断提高中药产业和产品创新能力，为市场提供疗效确切、品质优良、安全方便、质量可控的中药产品，为培育健康产业服务。

(3)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09〕22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建设中成药工业体系。意见同时提出：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

提供和使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按照中西药并重原则，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要充分考虑中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药。该意见不仅指出了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还提出了发展中医药产业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等完善我国中医药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对我国中医药产业的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4）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指出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将包括现代中药在内的生物产业列入未来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等领域列为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规划指出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针对中医药具有治疗优势的病种，发展适合中医治疗特色的新品种，重视中成药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该规划还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来支持医药工业“十二五”期间健康发展，比如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发行债券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于2012年1月12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中提出，积极推进中药现代化，大力发展中成药和民族药。该意见对公司加快推进中药现代化进程有着重大积极作用。

（7）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4年5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其中包括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中医药发展战略、短缺药品招标定点生产、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等重点工作安排。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我国医药工业和中成药医药工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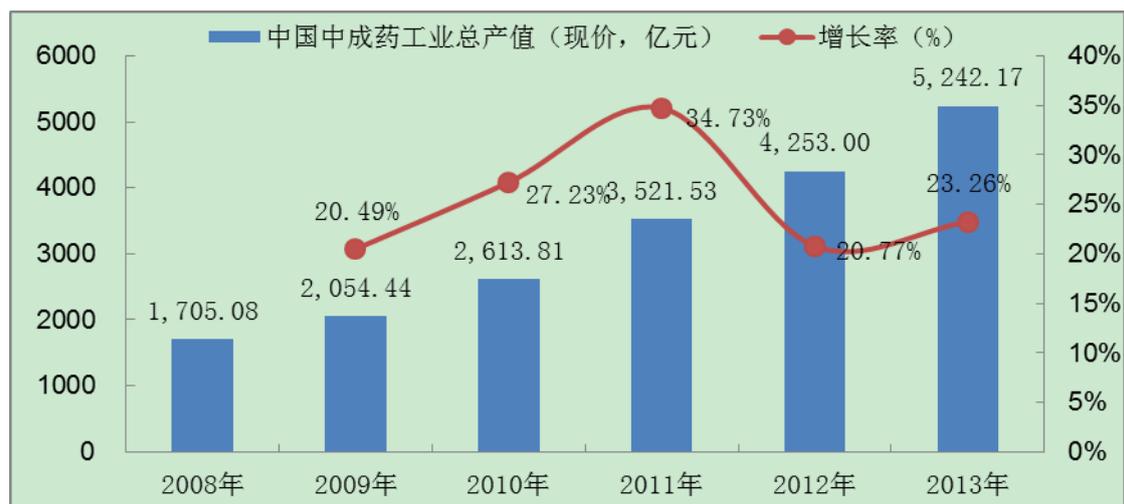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扩张状态。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人口基数，并且开始进入人口老龄化周期，人们的保健意识在不断增强。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中成药在我国有着悠久的用药历史，也是我国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中成药以中草药为原料，所采用的中药材大都是天然药物，在安全性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受人们养生保健意识不断加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也保持着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甚至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发展速度。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2560.00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3.97%），近六年复合增长率达 21.90%，其中中成药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5242.17 亿元，近六年复合增长率达 25.19%，增速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发展速度。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计，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38553 亿元，2013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56%，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比重将达到 5.50%。

图 1：2008 年~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速与同期 GDP 增速对比



图 2：2008 年~2013 年我国中成药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我国医药工业和中成药工业销售利润率概况

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报告显示，本世纪初中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仅为 8.5%左右，此后的 7 年间，工业销售利润率一直徘徊在 8%-9%之间，在 2006 年滑落到近十年的低点。经过前几年的规范化发展，尤其是 2007 年之后新医改的酝酿实施，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提高，2008 年后，工业利润率回升到 10%以上。近年来，与医药工业整体情况相比，中成药工业拥有更高的销售利润率。

图 3：2008-2013 年中成药工业与中国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比较



3、儿童用药市场现状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12 年国内儿童用药（限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市场规模达 486.9 亿元，2005-201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7%，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儿童药销售额（限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将达到 668.9 亿元，如果包括医生处方时将成人药品减半给儿童使用的部分，预计到 2015 年国内儿童用药的销售额将高达 1213.4 亿元。

总体而言我国儿童药市场已初具规模，但面临品种少、剂型及规格缺乏、不良反应多、用药信息不全等问题。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1 月，我国国产药品批文共 18 万余条，其中专用于儿童的药品批文仅 3000 多条，近 8 成的品种为中成药。全国 6000 多家药厂中，专门生产儿童药的企业只有 10 多家。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的专家指出，我国 7 岁以下儿童因为不合理使用抗生素造成耳聋的数量多达 30 万人，占总体聋哑儿童的比例 30%~40%，九成药品无儿童剂型，儿童服用减量成人药存隐患。

近年来国家对于儿童用药安全问题非常重视，自 2012 年起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儿童用药的发展。在儿童用药审评方面：2013 年 2 月 CFDA 发布了《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专门就儿童药物研发提出鼓励措施。鼓励生产企业积极研发仿制药的儿童专用规格和剂型。据统计 2012 年我国约有 2.2 亿 0~14 岁儿童，占全国人口 16.6%，而儿童药市场规模约占全国总体医药工业产值规模的 2.5%，市场潜力巨大。

4、开喉剑喷雾剂市场概况

开喉剑喷雾剂（成人型和儿童型）适用症包括急、慢性咽喉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牙龈肿痛等，在医院用药中主要用于五官科和呼吸内科。呼吸系统用药和五官科用药均为医院终端大量使用的中成药类别，特别是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在我国医院中成药市场常年保持前三位置。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13 年我国医院终端中成药市场中，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和五官科疾病用药市场份额分别达 12.13%和 2.49%，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为第 3 名和第 9 名。由此可见，开喉剑喷雾剂拥有广泛的适用症患者人群。

咽喉疾病是咽部疾病和喉部疾病的统称，是开喉剑喷雾剂目前最主要的适用疾病。近年来，我国城市空气质量下降明显，咽喉疾病发病率在体检人群中的发病率高达 25%左右。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11 年-2014 年，我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销售额从 70.39 亿元增长到 109.4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84%，市场成长性较好。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的剂型较多，主要是口服剂型，包括片剂、口服液、喷雾剂等，其中口服液和喷雾剂增速较快。喷雾剂近几年销售额从 5.17 亿元增至 9.9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4.38%，2015 年市场规模有望过 10 亿元。

（三）公司主导产品竞争情况

1、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主要品牌特征属性

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的前十品牌中，独家品种有 7 个，另有 3 个品牌的注册企业数少于 3 家，表明产品独特性较好。前十品牌中 2 个进入国家基药目录，5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且 OTC 产品占大多数，其中开喉剑喷雾剂拥有唯一的儿童专用药（指有专门的儿童剂型）。

表 1: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前十品牌特征属性

品种	厂家	品种注册企业数	基药	国家医保	OTC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江苏济川制药	1	否	否	否
蓝芩口服液	江苏扬子江药业	1	否	乙	乙
金嗓子喉片	广西金嗓子药业	1	否	否	甲
清喉利咽颗粒	桂龙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2	否	否	甲
西瓜霜喷剂	广西桂林三金药业	2	否	乙	甲
西瓜霜润喉片	广西桂林三金药业	1	否	否	甲
开喉剑喷雾剂	贵州三力制药	1	否	乙（限儿童）	否
口炎清颗粒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	2	是	乙	甲
复方草珊瑚含片	江西江中制药	1	否	否	乙
新癬片	福建厦门中药	1	否	乙	否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主要品牌市场份额

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销售额最大的品牌是江苏济川制药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2014 年其销售额为 16.1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2.24%。居于第二位的品牌是江苏扬子江药业的蓝芩口服液，2014 年的销售额为 13.0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3.18%。这两个领先品牌的增长带动了整个市场。居于第三位的品种是广西金嗓子药业的金嗓子喉片，2014 年的销售额为 5.81 亿元，但近四年来市场规模略微下滑，市场地位下降明显。除了前三位的品牌外，其他品牌的销售额均在 5 亿元以下。在前十品牌中，增速最快的是开喉剑喷雾剂，复合增长率高达 94.14%，市场地位上升迅速。

表 2: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前十品牌销售额及成长性(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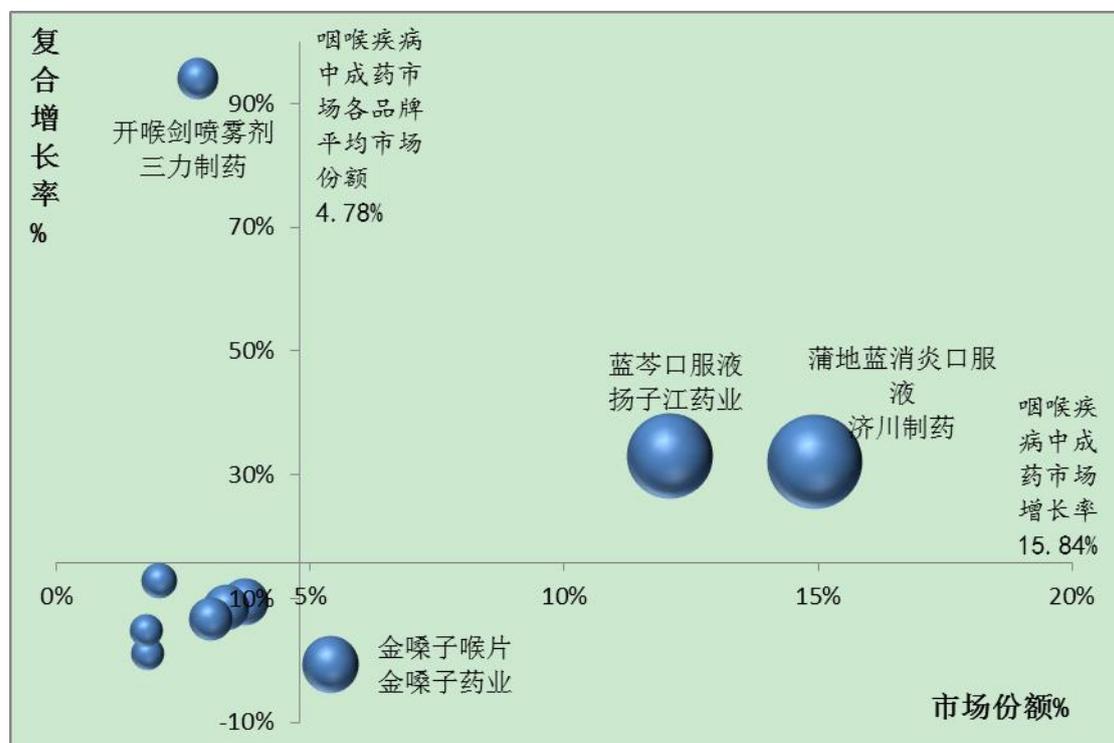
品种	厂家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复合增长率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江苏济川制药	6.97	10.14	13.34	16.12	32.24%
蓝芩口服液	江苏扬子江药业	5.52	7.99	10.25	13.04	33.18%
金嗓子喉片	广西金嗓子药业	5.91	5.90	5.83	5.81	-0.57%
清喉利咽颗粒	桂龙药业(安徽)	3.03	3.32	3.56	3.99	9.61%

西瓜霜喷剂	广西桂林三金药业	2.80	3.22	3.40	3.59	8.64%
西瓜霜润喉片	广西桂林三金药业	2.69	3.04	3.12	3.28	6.83%
开喉剑喷雾剂	贵州三力制药	0.41	1.06	1.65	3.00	94.14%
口炎清颗粒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	1.51	1.46	1.47	2.18	13.02%
复方草珊瑚含片	江西江中制药	1.86	1.92	1.90	1.93	1.24%
新癬片	福建厦门中药	1.64	1.76	1.85	1.89	4.84%

3、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主要品牌发展潜力分析

在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前十品牌中的蓝芩口服液（扬子江药业）和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济川制药）的市场份额和增长率都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是市场中名副其实的明星品牌，它们一个品种就可以拉动整个品类的市场发展。市场份额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而增长率高于市场水平的品种有开喉剑喷雾剂，它是市场中的潜力品牌，虽然规模上与领导品种有一定的差距，但由于增速较快，有望进入明星品牌的行列。市场份额高于平均水平，而增长率低于平均水平的品种有金嗓子喉片（金嗓子药业），该品种是市场中的成熟品种，由于发展缓慢，市场地位逐渐下降。除上述4个品牌外，其余的6个品牌其市场份额和增长率都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这些品牌的市场地位偏低，发展速度低于市场整体水平，市场有所下降，是市场中的衰退品种，未来有可能退出前十品种的序列。

图 4：我国咽喉疾病用药市场前十品牌市场潜力分析



4、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的市场竞争分析

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中，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品牌分别为西瓜霜喷雾剂（桂林三金药业）、开喉剑喷雾剂（贵州三力制药）、口腔炎喷雾剂（黑龙江天龙药业）、金喉健喷雾剂（贵州宏宇药业）和口腔炎喷雾剂（江西珍视明药业）。其中，最小销售单位平均零售价格最高的是公司的开喉剑喷雾剂（30ml），最低的是西瓜霜喷雾剂（2.5g/支）。就销售增长率而言，开喉剑喷雾剂近4年来销售复合增长率高达94.48%，远高于其他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

表 3:2014 年前五品牌平均终端价格

品种	厂家	主要规格	最小销售单位平均价格(元)
西瓜霜喷雾剂	三金药业	2.5g	7.78
开喉剑喷雾剂	三力制药	30ml	38.38
		15ml	28.20
口腔炎喷雾剂	天龙药业	10ml	16.15
		20ml	33.35
金喉健喷雾剂	宏宇药业	20ml	20.33
口腔炎喷雾剂	珍视明药业	10ml	24.25

注：由于大多数口腔疾病中成药喷雾剂的日用药量无法定量，因此无法对日用药金额进行比较。

表 4: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前五品牌销售额及成长性(亿元)

品种	厂家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复合增长率
西瓜霜喷雾剂	桂林三金药业	2.80	3.22	3.40	3.59	8.73%
开喉剑喷雾剂	贵州三力制药	0.41	1.06	1.65	3.00	94.48%
口腔炎喷雾剂	黑龙江天龙药业	0.65	1.01	1.25	1.57	34.61%
金喉健喷雾剂	贵州宏宇药业	0.48	0.56	0.58	0.55	5.17%
口腔炎喷雾剂	江西珍视明药业	0.21	0.30	0.30	0.30	12.60%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5、开喉剑喷雾剂在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的竞争地位分析

开喉剑喷雾剂是公司独家品种，疗效确切、口感清凉无刺激、剂型方便，拥有同类中成药中少见的儿童专用剂型，近4年来增长迅速，市场地位上升明显，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开喉剑喷雾剂近四年在市场中的排名也迅速上升，尤其是在喷雾剂医院市场，已经连续三年蝉联榜首。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和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中的排名上升迅速，分别从32位和17位上升至第7和3位，而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中的排名也已坐稳第二把交椅，并且与领导品牌西瓜霜喷雾剂的差距越来越小。

表 5:2011-2014 年开喉剑喷雾剂的市场排名

市场	市场排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	32	14	10	7
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	17	5	3	3
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	4	2	2	2
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医院终端市场	3	1	1	1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优势

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不大，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从产品结构上看，高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产品较少，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更是少见，且往往同一品种有多个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容易陷入价格战。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为独家产品，近年来销售增长较快，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但公司规模在行业中并不占优。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产品竞争优势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为公司独家产品，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的作用，可作为五官科和呼吸内科用药，适用症患者人群较广。相比较同类药品，开喉剑喷雾剂（包括儿童型在内）作为运用了现代生产技术的中成药，处方借鉴了贵州苗族民族验方，质量稳定、副作用小，且剂型用药方便、口感无刺激、疗效确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尤其是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较为罕见的儿童专用药，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受到医生和家长的青睐。

2、药材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的贵州省，与云南、四川、广西并称为我国四大道地药材基地，素有“夜郎无闲草，黔地多灵药”之说。贵州湿润多雨，山区为立体性气候，适宜中药材生长。在全国统一普查的363个重点品种中，贵州有326种，占89.8%。其中有道地药材如天麻、杜仲、吴茱萸、三七、银杏、茯苓、石斛、半夏、何首乌等数十种，总蕴藏量为6,500万吨，人均拥有1.9吨。贵州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本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保障，确保了中药材的稳定供应。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对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进行改革，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采用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

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医保支付标准对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较强的引导作用，医药体制改革后建立了节约采购成本收益归医院的机制，医院有动力压低采购价格。随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深化，药品价格将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若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2、GMP 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政府对蔡家关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总体规划，公司现有土地已被划为商业用地，无法继续在该土地进行长期生产经营活动。2013 年 9 月公司开始在贵阳市平坝县夏云工业园区征地进行新厂建设，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已完成征地、项目备案、省药监局迁建厂址批复、环评批复、规划批复、施工许可、设备选型等，预计 2015 年 6 月可完成新工厂建设。公司现行 GMP 证书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虽然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启动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严格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进行厂房建设、设备选型，并已取得贵州省药监局出具的迁建厂址批复，在当前 GMP 证书到期前不能完成新建工厂 GMP 认证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届时公司新建工厂不能通过 GMP 认证，则会对公司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受多方因素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4、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占公司营收收入比重分别为 82.34%和 89.45%，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2.40%和 97.36%，可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管公司除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以外的其他产品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脑立清胶囊、紫河车胶囊等也有较大发展潜力，但这些药品目前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很小，若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或市场中出现了疗效更好的新品种，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健全，会议通知未提前十五日发出以及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015年1月28日三力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文件齐备。上述三会会议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通过，并且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全体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经公司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会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新增外部投资者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三力有限自设立以来，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因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并审议通过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为公司制订了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海，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生产部、质保部、技术部、营销管理中心、GMP办、工程部、物资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咽喉类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三）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张海出资占比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研究。	原主要从事化妆品研发、销售，已停止经营	60%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以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网页设计、网页制作；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从事手机游戏开发业务	40%
---------------	----------------------------------------------------------------------------------------------------------------------------------------------------------------------	--------------	-----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区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咽喉类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

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中“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规范，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签署了《关于确保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3,88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53%。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33,048,000	65.90%	否
2	凌梦遥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盛永建	董事	5,832,000	11.63%	否
4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许启民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王毅	监事会主席	—	—	—
7	熊鑫	监事	—	—	—
8	蔡雨杉	监事	—	—	—
9	范晓波	副总经理	—	—	—
10	饶永平	副总经理	—	—	—
合 计			38,880,000	77.5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三力制药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凌梦遥	董事、副总经理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盛永建	董事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	—
许启民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毅	监事会主席	—	—
熊鑫	监事	—	—
蔡雨杉	监事	—	—
范晓波	副总经理	—	—
饶永平	副总经理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张海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60%
凌梦遥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40%
盛永建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
	绍兴市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	6.67%
	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	90%
	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张红玉	—	—	—
许启民	—	—	—
王毅	—	—	—
熊鑫	—	—	—
蔡雨杉	—	—	—
范晓波	—	—	—
饶永平	—	—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海与凌梦遥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王惠英与张海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根据三力有限股东会于2011年9月30日作出的决议，三力有限董事为张海、

王惠英、盛永建。2011年9月30日，三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张海为三力有限董事长；聘任张海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24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凌梦遥为公司监事。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海、凌梦遥、盛永建、张红玉、许启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熊鑫、蔡雨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为董事长，并聘任张海为总经理，聘任凌梦遥、许启民、范晓波、饶永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红玉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张海	董事长	男	选举
凌梦遥	董事	女	选举
盛永建	董事	男	选举
张红玉	董事	女	选举
许启民	董事	男	选举
王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选举
熊鑫	监事	男	选举
蔡雨杉	监事	男	选举
张海	总经理	男	聘任
凌梦遥	副总经理	女	聘任
许启民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范晓波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饶永平	副总经理	女	聘任
张红玉	财务负责人	女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0,346.80	28,938,63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87,554.15	10,396,436.48
应收账款	85,777,643.35	37,568,471.86
预付款项	11,170,169.05	4,856,837.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84,439.81	59,994,047.28
存货	39,617,814.46	33,947,782.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58,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4,286,167.62	175,702,20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36,612.42	22,516,197.65
在建工程	17,208,000.47	47,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90,336.22	68,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800.15	1,281,84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98,749.26	23,913,843.61
资产总计	248,584,916.88	199,616,050.92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00,000.00	3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76,965.54	50,845,610.01
预收款项	420,235.70	459,804.13
应付职工薪酬	621,460.80	
应交税费	7,590,256.94	4,856,99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126,757.90	43,228,59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3,333.33	133,333.34
流动负债合计	139,669,010.21	130,524,33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669,010.21	130,524,331.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50,000.00	4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5,803.17	2,506,384.43
未分配利润	44,080,103.50	17,985,33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15,906.67	69,091,71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584,916.88	199,616,050.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877,706.34	159,326,147.86
减：营业成本	101,493,082.22	60,720,05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4,417.68	2,218,610.10
销售费用	120,356,531.11	69,826,364.61
管理费用	8,746,754.79	6,145,947.28
财务费用	2,288,179.50	1,138,060.20
资产减值损失	-1,653,638.69	2,469,43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52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2,245,906.84	16,807,682.29
加：营业外收入	1,800,800.01	6,753,94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99.04
减：营业外支出	62,026.20	894,48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65.85	10,2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84,680.65	22,667,143.90
减：所得税费用	4,990,493.29	3,294,19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94,187.36	19,372,953.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94,187.36	19,372,953.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537,867.81	128,778,57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2,463.86	265,179,34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50,331.67	393,957,91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36,081.67	35,666,07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7,784.47	4,695,79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60,326.30	20,150,75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12,681.29	303,359,60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86,873.73	363,872,2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57.94	30,085,68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90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52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74,327.11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89,183.40	8,765,55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5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48,183.40	8,765,5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3,856.29	-8,762,55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3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7,886.01	1,183,31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7,886.01	29,183,31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2,113.99	1,816,68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8,284.36	23,139,80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8,631.16	5,798,82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0,346.80	28,938,631.1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00,000.00							2,506,384.43	17,985,334.88	69,091,71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00,000.00							2,506,384.43	17,985,334.88	69,091,71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				9,280,000.00			2,899,418.74	26,094,768.62	39,824,18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94,187.36	28,994,18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				9,280,000.00					10,8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				9,280,000.00					10,8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9,418.74	-2,899,41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9,418.74	-2,899,418.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50,000.00				9,280,000.00			5,405,803.17	44,080,103.50	108,915,906.67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00,000.00							569,089.09	549,676.86	49,718,76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00,000.00							569,089.09	549,676.86	49,718,76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7,295.34	17,435,658.02	19,372,95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72,953.36	19,372,95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7,295.34	-1,937,295.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7,295.34	-1,937,295.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00,000.00							2,506,384.43	17,985,334.88	69,091,719.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三力制药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5	75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其他方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30	5.00	3.17~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 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和依据：

公司主导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采用的销售模式为专业化学术代理模式，其他产品主要采用医药商业公司区域经销模式。

（1）区域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经销模式下，公司商务 OTC 部负责开发和管理 OCT 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组建销售队伍开拓当地市场进行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医药公司签收货物后，通知公司开票，月末销售会计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销售月报表与客户对账。公司在发货经客户签收确认，月末双方对账后，根据出库单确认收入。

（2）专业化学术代理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专业化学术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区域代理商合作完成学术推广和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制定学术推广计划，组织专家对公司主导产品进行临床学术研究，并对区域代理商的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化学术培训、支持并督导其开展学术推广，与代理商合作举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等。区域代理商组建销售队伍积极开拓当地市场、配合公司开展学术推广活动、选择下级分销商、组织产品销售及向公司回款

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医药公司签收货物后，通知公司开票，月末销售会计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销售月报表与客户对账。公司在发货经客户签收确认，月末双方对账后，根据出库单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6,791,737.54	99.97%	159,326,147.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5,968.80	0.03%		
合计	266,877,706.34	100.00%	159,326,14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32.61 万元、26687.77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67.50%，主要原因是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两种主要产品增长较快所致，具体如下：

(1)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是全国独家品种，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国内唯一批准生产的儿童咽喉类疾病喷雾剂型，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药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乙类）、贵州省名牌产品，已经增补进入湖北、贵州、广西、重庆、新疆等地方基药目录。2005 年公司将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相关技术资料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专利保护范围为处方、制备工艺）。药理及临床验证表明：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具有良好的抗病毒、抑制细菌，抗炎、镇痛、解热等作用，已进入全国近 2500 余家医院，近几年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2)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所有产品的营销管理工作，下辖的 RX 事业部和业务部负责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营销管理和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通过近几年的大力整顿，2012 年 RX 事业部和业务部的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代理商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已进入 2500 余家医院。公司营销人员与代理商分工明确，公司凭借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营销人员和代理商的积极性，使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销售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3) 公司高举学术营销之旗，积极开展各种学术营销活动，在全国具有学术权威的儿科杂志及专业报刊上宣传公司产品及临床应用知识，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的呼吸内核、五官科、儿科学术会议及科室小型学术会议，向专家、医生宣传、介绍公司产品，这一系列举措极大地提升了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销售和品牌，树立了公司形象。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速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10ML	23,371,580.62	8.76%	13,528,867.52	8.49%	72.75%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15ML	67,815,006.56	25.42%	43,678,699.36	27.41%	55.26%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20ML	3,292,478.62	1.23%	1,343,114.52	0.84%	145.14%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30ML	108,708,213.06	40.75%	55,946,112.35	35.11%	94.31%
开喉剑喷雾剂 10ML	9,790,473.93	3.67%	6,749,198.22	4.24%	45.06%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17,620,831.27	6.60%	5,394,950.95	3.39%	226.62%
开喉剑喷雾剂 30ML	8,047,975.29	3.02%	4,543,763.17	2.85%	77.12%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12S	3,381,255.17	1.27%	5,348,504.04	3.36%	-36.78%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24S	5,246,047.88	1.97%	4,769,264.76	2.99%	10.00%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48S	13,429,143.53	5.03%	11,557,572.55	7.25%	16.19%
板蓝根软胶囊-12S	468,649.57	0.18%	147,820.51	0.09%	217.04%
板蓝根软胶囊-24S	396,235.17	0.15%	187,129.87	0.12%	111.74%
藿香正气胶囊-24S	511,793.56	0.19%	400,519.69	0.25%	27.78%
藿香正气胶囊-48S	903,736.73	0.34%	1,078,044.07	0.68%	-16.17%
蛇胆川贝胶囊-24S	98,683.65	0.04%	88,854.60	0.06%	11.06%
乌鸡白凤软胶囊-24S	523,219.31	0.20%	282,974.55	0.18%	84.90%
乌鸡白凤软胶囊-36S	35,726.49	0.01%	100,176.06	0.06%	-64.34%
乌鸡白凤软胶囊-48S	623,760.69	0.23%	1,735,070.06	1.09%	-64.05%
五仁醇软胶囊-48S	6,487.21	0.00%	309,732.33	0.19%	-97.91%
银翘伤风胶囊-24S	277,944.44	0.10%	468,760.53	0.29%	-40.71%
紫河车胶囊-24S	1,786,587.09	0.67%	1,603,507.06	1.01%	11.42%
紫河车胶囊-80S	455,907.70	0.17%	--	--	--
汉桃叶软胶囊-48S	--	--	62,666.65	0.04%	-100.00%
脑立清胶囊-48S	--	--	844.44	0.00%	-100.00%
合计	266,791,737.54	100.00%	159,326,147.86	100.00%	67.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两种产品，2013 年和 2014 年，这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5.94% 和 97.72%。从各单品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看，开喉剑喷雾剂

(儿童型) 20ML、开喉剑喷雾剂 20M、板蓝根软胶囊-12S 这三个单品的增速最快,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均超过 100%。此外, 各单品中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两个单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15ML 和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30ML,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55.26%和 94.31%, 保持高速增长的状态。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速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7,542,367.54	10.32%	12,825,858.30	8.05%	114.74%
华中地区	48,266,215.40	18.09%	30,271,274.62	19.00%	59.45%
华东地区	71,677,151.48	26.87%	49,122,332.36	30.83%	45.92%
西南地区	39,828,228.84	14.93%	24,672,897.22	15.49%	61.43%
西北地区	4,986,496.94	1.87%	3,978,660.96	2.50%	25.33%
华北地区	50,453,771.07	18.91%	24,689,178.99	15.50%	104.36%
东北地区	24,037,506.27	9.01%	13,765,945.41	8.64%	74.62%
合计	266,791,737.54	100.00%	159,326,147.86	100.00%	67.45%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南地区, 合计占比稳定在 80%左右。从绝对金额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在稳步增长。2014 年, 公司华南地区、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与 2013 年相比分别增长 114.74%、104.36%。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影响因素: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 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期 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生产成本
2014 年	104,816,421.83	1,663,565.99	3,681,708.94	110,161,696.76
占比 (%)	95.15%	1.51%	3.34%	

2013年	66,436,324.14	1,373,571.90	3,421,063.19	71,230,959.23
占比(%)	93.27%	1.93%	4.80%	

报告期内，2013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为93.27%，2014年度上升为95.15%，主要原因为2014年主要原材料八爪金龙、蝉蜕、山豆根的价格均有小幅上涨，从而增加了直接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2014年产量较2013年有大幅增长，产量上升致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故人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10ML	23,371,580.62	7,505,424.98	67.89%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15ML	67,815,006.56	20,382,405.54	69.94%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20ML	3,292,478.62	840,711.96	74.47%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30ML	108,708,213.06	35,829,395.83	67.04%
开喉剑喷雾剂 10ML	9,790,473.93	3,545,972.14	63.78%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17,620,831.27	6,447,699.60	63.41%
开喉剑喷雾剂 30ML	8,047,975.29	3,119,475.42	61.24%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12S	3,381,255.17	2,158,597.81	36.16%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24S	5,246,047.88	3,615,332.64	31.08%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48S	13,429,143.53	9,146,836.07	31.89%
板蓝根软胶囊-12S	468,649.57	314,327.80	32.93%
板蓝根软胶囊-24S	396,235.17	669,835.39	-69.05%
藿香正气胶囊-24S	511,793.56	522,719.60	-2.13%
藿香正气胶囊-48S	903,736.73	826,053.20	8.60%
蛇胆川贝胶囊-24S	98,683.65	205,245.20	-107.98%
乌鸡白凤软胶囊-24S	523,219.31	301,017.47	42.47%
乌鸡白凤软胶囊-36S	35,726.49	91,655.60	-156.55%
乌鸡白凤软胶囊-48S	623,760.69	851,299.48	-36.48%
五仁醇软胶囊-48S	6,487.21	8,570.70	-32.12%
银翘伤风胶囊-24S	277,944.44	255,329.05	8.14%
紫河车胶囊-24S	1,786,587.09	2,355,437.02	-31.84%
紫河车胶囊-80S	455,907.70	2,454,652.00	-438.41%
合计	266,791,737.54	101,447,994.50	61.97%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10ML	13,528,867.52	4,724,396.44	65.0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15ML	43,678,699.36	12,183,806.24	72.11%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20ML	1,343,114.52	322,736.40	75.97%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30ML	55,946,112.35	16,788,236.70	69.99%
开喉剑喷雾剂 10ML	6,749,198.22	2,602,032.76	61.45%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5,394,950.95	1,830,824.68	66.06%
开喉剑喷雾剂 30ML	4,543,763.17	1,624,332.59	64.25%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12S	5,348,504.04	2,974,676.22	44.38%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24S	4,769,264.76	2,895,671.62	39.28%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48S	11,557,572.55	7,064,206.58	38.88%
板蓝根软胶囊-12S	147,820.51	197,662.20	-33.72%
板蓝根软胶囊-24S	187,129.87	189,515.86	-1.28%
藿香正气胶囊-24S	400,519.69	491,499.94	-22.72%
藿香正气胶囊-48S	1,078,044.07	774,417.40	28.16%
蛇胆川贝胶囊-24S	88,854.60	202,125.00	-127.48%
乌鸡白凤软胶囊-24S	282,974.55	316,106.10	-11.71%
乌鸡白凤软胶囊-36S	100,176.06	234,899.95	-134.49%
乌鸡白凤软胶囊-48S	1,735,070.06	2,217,692.77	-27.82%
五仁醇软胶囊-48S	309,732.33	293,415.18	5.27%
银翘伤风胶囊-24S	468,760.53	545,539.75	-16.38%
紫河车胶囊-24S	1,603,507.06	2,186,374.70	-36.35%
汉桃叶软胶囊-48S	62,666.65	59,276.40	5.41%
脑立清胶囊-48S	844.44	606.10	28.22%
合计	159,326,147.86	60,720,051.58	61.89%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两种产品，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61.89% 和 61.97%，基本保持稳定。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看，开喉剑喷雾剂系列毛利率在 60-70% 之间，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系列毛利率在 30-40% 之间。

3、主营业务毛利（分地区）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27,542,367.54	10,466,099.51	62.00%
华中地区	48,266,215.40	18,099,830.78	62.50%
华东地区	71,677,151.48	26,162,160.29	63.50%
西南地区	39,828,228.84	15,652,493.93	60.7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4,986,496.94	1,820,071.38	63.50%
华北地区	50,453,771.07	18,163,357.59	64.00%
东北地区	24,037,506.27	11,083,981.02	53.89%
合计	266,791,737.54	101,447,994.50	61.97%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2,825,858.30	4,809,696.86	62.50%
华中地区	30,271,274.62	11,064,150.87	63.45%
华东地区	49,122,332.36	18,715,608.63	61.90%
西南地区	24,672,897.22	9,573,084.12	61.20%
西北地区	3,978,660.96	1,472,104.56	63.00%
华北地区	24,689,178.99	8,641,212.65	65.00%
东北地区	13,765,945.41	6,444,193.89	53.19%
合计	159,326,147.86	60,720,051.58	61.89%

从主营业务毛利的地区分布看，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除东北地区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区域毛利率均在 60%以上。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0,356,531.11	45.10%	69,826,364.61	43.83%
管理费用	8,746,754.79	3.28%	6,145,947.28	3.86%
财务费用	2,288,179.50	0.86%	1,138,060.20	0.71%
费用合计	131,391,465.40		77,110,372.09	
营业收入	266,877,706.34		159,326,147.86	
期间费用率	49.23%		48.40%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推广费	91,612,619.53	45,119,657.28
运输费	2,098,570.25	935,665.26

与职工相关费用	1,468,720.01	824,683.22
会务费	17,377,158.67	16,546,711.61
业务招待费	1,603,363.40	1,389,910.30
办公费	6,140,566.10	4,887,767.70
其他	55,533.15	121,969.24
合计	120,356,531.11	69,826,364.61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会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组成，公司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为 120,356,531.11 元，2013 年的销售费用为 69,826,364.61 元，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呈大幅上升趋势。其中的职工有关费用、市场推广费有及会务费、运输费增幅较大。2014 年市场推广费以及会务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展各种学术营销活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开发及服务费用以及广告费金额较大；2014 年薪酬支出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售收入，新增销售人员，同时加大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力度，引起薪酬支出大幅上升。2014 年运输费上浮趋势与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方面，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3%、45.10%，占比较高，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浮，与公司开发新客户销售费用支出增长有关，但波动不大。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603,500.82	1,876,857.30
科研开发费	132,896.19	37,348.54
差旅费	901,473.80	595,963.70
折旧费	1,286,330.82	884,370.79
税金	426,064.98	367,037.75
业务招待费	596,260.00	205,571.80
办公费	1,166,016.69	1,041,733.21

咨询服务费	964,503.12	987,490.00
无形资产摊销	28,050.18	8,000.00
其他	641,658.19	141,574.19
合计	8,746,754.79	6,145,947.28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组成，公司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为 8,746,754.79 元，2013 年的管理费用为 6,145,947.28 元，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呈小幅上升趋势。内部结构上，职工有关费用小幅增长，科研开发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力度。折旧费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车辆等管理用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有所增加，摊销费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资产摊销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方面，2013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3.28%，占比较低，波动较小，比例有所下降因收入增幅较大，管理费用支出相应增长但增幅较收入增长低。

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367,886.01	1,183,316.44
减：利息收入	95,735.83	67,152.70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6,029.32	21,896.46
合计	2,288,179.50	1,138,060.20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组成，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为 2,288,179.50 元，2013 年的财务费用为 1,138,060.20 元，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规模扩大，从 2013 年的 3100 万元到 2014 年的 6060 万元，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方面，由于绝对额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始终维持在 50%左右，呈小幅上升趋势。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这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从内部结构上看，销售费用中的职工有关费用、市场推广费及会务费呈上升趋势。2014 年薪酬支出较 2013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售收入，新增销售人员，同时加大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力度，引起薪酬支出大幅上升。市场推广费以及会务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展各种学术营销活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开发及服务费用以及广告费金额较大。

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呈小幅上升趋势。内部结构上，职工有关费用小幅增长，科研开发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力度。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规模扩大，从 2013 年的 3100 万元到 2014 年的 6060 万元，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99.04		4,199.0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199.04		4,199.04
政府补助	1,800,000.01	1,186,666.66	1,800,000.01	1,186,666.66
其他		5,563,081.86		5,563,081.86
合计	1,800,000.01	6,753,947.56	1,800,000.01	6,753,947.5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65.85	10,210.00	5,065.85	10,2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65.85	10,210.00	5,065.85	10,210.00
其他	56,960.35	884,275.95	56,960.35	884,275.95
合计	62,026.20	894,485.95	62,026.20	894,485.9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岩区财源办贴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岩区发改局纳税百强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工信委 2012 年绩效考核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岩区科技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33,333.33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生态工业示范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质量监督局 2012 年度名牌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岩区科技局贷款贴息		133,333.33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财政 2011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尾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工信委 2013 年优秀技改项目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喉剑喷雾技术改造及规模化生产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岩区科技局贷款贴息	666,666.67		与收益相关
云岩区科技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66,666.67		与收益相关
云岩区科技局贷款贴息	66,666.67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贷款贴息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岩区科技和工信局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开喉剑项目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0,000.01	1,186,666.66	

(2)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8,994,187.36	19,372,953.3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77,957.74	4,980,54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7,516,229.62	14,392,410.9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2/1	5.10%	25.71%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比例			

从上表可看到，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0%、25.7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云地税通[2014-001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61.90	12,535.60
银行存款	16,684,384.90	28,926,095.5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690,346.80	28,938,631.1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及有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87,554.15	10,396,436.4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887,554.15	10,396,436.4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600,621.94	4,180,031.10	5.00
1至2年	6,746,153.87	674,615.39	10.00
2至3年	407,877.18	122,363.15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900.00	900.00	100.00
合计	90,755,552.99	4,977,909.6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487,379.41	1,574,368.96	5.00

1至2年	8,484,168.79	848,416.88	10.00
2至3年			
3至4年	13,976.47	6,988.24	50.00
4至5年	50,885.10	38,163.83	75.00
5年以上	71,652.68	71,652.68	100.00
合计	40,108,062.45	2,539,590.59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森美医药有限公司	8,433,152.53	9.29	421,657.63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7,053,266.26	7.77	352,663.3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350,967.82	5.90	267,548.39
国药控股湘西有限公司	4,569,329.00	5.03	228,466.45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737,730.80	3.02	136,886.54
合计	28,144,446.41	31.01	1,407,222.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8,308.00	3.96	158,830.80
湖北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1,550,815.80	3.87	77,540.7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514,873.30	3.78	75,743.67
石家庄市西环医药有限公司	1,382,797.13	3.45	138,279.71
重庆希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976,447.67	2.43	48,822.38
合计	7,013,241.90	17.49	499,217.35

(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专业化学术代理模式和区域经销模式，公司的结算模式以银行收款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如企业 2014 年银行存款及现金收款占比 80%，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占比 20%；公司的信用账期（专业化学术代理模式和区域经销模式使用同一套信用账期确定方法）：2014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由于市场开拓力度较大，新增客户较多，新客户给予较长账期；常年客户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信用账期一般为 3 个月。经分析，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最终是通过信用账期来影响应收账款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账期政策，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74%、479.10%，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9 天、76 天，均在公司制定的信用账期之内，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即应收账款的发生和回收在时间上和数量上基本保持均衡状态，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逐各期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40,108,062.45	26,402,666.82
本年增加	313,296,154.93	161,097,181.59
本年减少	262,648,664.39	147,391,785.96
期末余额	90,755,552.99	40,108,062.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是货款的收回（包括票据结算），应收账款增加是销售增加，量化分析与现金流量核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 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现金	银行存款	票据 结算		总额	其中：应收账 款回收
2014 年度	4010.81	31329.62		21115.48	5149.39	9075.56	23453.79	21115.48
2013	2640.27	16109.72		11685.66	3053.52	4010.81	12877.86	11685.66

年度								
----	--	--	--	--	--	--	--	--

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对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学术推广和销售市场深度开发，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数量、原开发客户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使用量逐年增加，使得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增长，其中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7%，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 126%，应收账款增幅较收入增幅更大，因 2014 年市场开拓力度较大，新增客户较多，新客户给予较长账期。同时，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74%、479.10%，分别相当于 89 天、76 天，均在公司制定的信用账期之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是在信用账期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特别是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销售信用政策及历年来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制定的。公司平均账期为 3 个月左右，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74%、479.10%，分别相当于 89 天、76 天，均在公司制定的信用账期之内，制定信用账期所考虑的因素：

每个客户企业均有对应的销售内勤进行跟踪。一旦经销商超过所对应的账期未回款时，销售内勤便会通知销售代表加大催收力度同时延迟对其继续销售。基于客户信誉度，销售内勤随时更新对客户评级。销售内勤每月汇总至销售副总，销售副总根据汇总情况有针对性调整客户的信用账期。

因此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符合谨慎性原则、也能保证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430369）的坏账政策基本一致，坏账政策符合行业惯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5）公司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

A、谨慎性原则：客户账期一般 3 个月。每个客户企业均有对应的销售内勤进行跟踪。一旦经销商超过所对应的账期未回款时，销售内勤便会通知销售代表加大催收力度同时延迟对其继续销售。

B、针对性原则：基于客户信誉度，销售内勤随时更新对客户评级。销售内

勤每月汇总至销售副总，销售副总根据汇总情况有针对性调整客户的信用账期。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4,608.92	115,230.45	5.00
1 至 2 年	4,220,711.24	422,071.12	10.00
2 至 3 年	423,458.89	127,037.67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16,418.80	1,116,418.80	100.00
合计	8,065,197.85	1,780,758.0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679,371.05	1,733,968.55	5.00
1 至 2 年	29,994,676.42	2,999,467.64	10.00
2 至 3 年	76,296.79	22,889.04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13.00	84.75	75.00
5 年以上	1,116,305.80	1,116,305.80	100.00
合计	65,866,763.06	5,872,715.78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薛鼎祥	市场备用金	2,910,000.00	1—2 年	36.08	291,000.00
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	担保赔偿款	1,108,535.09	5 年以上	13.74	1,108,535.09
黄宝壬	市场备用金	658,417.85	1 年以内	8.16	32,920.89
刘文龙	市场备用金	450,000.00	1—2 年	5.58	45,000.00
叶爱兰	市场备用金	414,836.00	1 年以内	5.14	20,741.80
合计		5,541,788.94		68.70	1,498,197.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李晨	市场备用金	4,529,642.10	1—2 年	6.88	301,131.07
吉灵静	市场备用金	3,924,883.83	1 年以内	5.96	196,244.19
冉应方	市场备用金	3,866,616.99	1—2 年	5.87	333,420.55
张贤波	市场备用金	3,773,270.03	1—2 年	5.73	350,545.00
崔玲	市场备用金	3,712,216.66	1—2 年	5.64	357,243.93
合计		19,806,629.61		30.08	1,538,584.74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生产部优先根据订单情况决定生产产量；在完成订单的情况下，生产部根据公司库存情况与客户需求协调采购部制

定生产计划，采用此种生产模式，能保证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提高了公司设备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具有对客户特殊化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2013年及2014年将产销率控制在84.78%及96.08%的高位，存货变动幅度不大，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结构：

年份	2014年	比例(%)	2013年	比例(%)
原材料	99,941.01	0.25%	8,775,975.79	25.85%
包装物	1,681,873.88	4.25%	1,020,261.89	3.00%
周转材料	70,319.64	0.18%	175,154.41	0.52%
半成品	16,031,673.28	40.47%	10,697,081.22	31.51%
库存商品	21,734,006.65	54.85%	13,279,309.43	39.12%
合计	39,617,814.46	100.00%	33,947,782.74	100.00%

2014年存货余额较2013年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增长，公司适当加大采购量以进行备货，

2014年原材料余额较2013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因药材易发霉变质，2014年起对药材管理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下，供应商根据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随时供货，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原材料余额占比下降导致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占比上升。

6、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65,258.42	61.46	4,754,427.16	97.90
1至2年	4,202,500.00	37.62	26,469.60	0.54
2至3年	26,469.60	0.24	1,600.00	0.03
3年以上	75,941.03	0.68	74,341.03	1.53
合计	11,170,169.05	100.00	4,856,837.79	100.00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安顺聚源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5.81	1-2 年	土地款
四川中地艺群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1,858.61	17.92	1 年	工程款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4.32	1 年	工程款
博思格建筑钢结构（广州）有限公司	968,900.00	8.67	1 年	工程款
四川联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40,000.00	7.52	1 年	工程款
合计	9,410,758.61	84.24	1 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安顺聚源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82.36	1 年	土地款
浙江新亚迪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26,495.72	4.66	1 年	设备款
贵州海博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00.00	4.17	1 年	设备款
贵州渝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4,341.03	1.53	1 年	设备款
北京翰林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168.00	1.42	1 年	设备款
合计	4,572,504.75	94.14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30	5.00	3.17~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 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2) 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974,384.68	15,735,552.79	4,244,352.00	1,078,896.17	47,033,18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698,589.73	5,538,338.00	121,840.16	6,358,767.89
—购置		15,256.41	5,538,338.00	121,840.16	5,675,434.57
—在建工程转入		683,333.32			683,33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81.28	273,777.00	29,091.37	363,549.65
—处置或报废		60,681.28	273,777.00	29,091.37	363,549.65
(4) 期末余额	25,974,384.68	16,373,461.24	9,508,913.00	1,171,644.96	53,028,403.8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685,274.00	12,931,884.95	912,929.12	986,899.92	24,516,98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400.80	511,932.95	726,433.57	61,021.64	2,109,788.96
—计提	810,400.80	511,932.95	726,433.57	61,021.64	2,109,78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15.73	260,088.16	25,481.60	334,985.49
—处置或报废		49,415.73	260,088.16	25,481.60	334,985.49
(4) 期末余额	10,495,674.80	13,394,402.17	1,379,274.53	1,022,439.96	26,291,791.4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478,709.88	2,979,059.07	8,129,638.47	149,205.00	26,736,612.42
(2) 年初账面价值	16,289,110.68	2,803,667.84	3,331,422.88	91,996.25	22,516,197.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974,384.68	14,724,731.44	4,284,400.10	1,059,198.74	46,042,71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0,821.35	500,000.00	30,197.43	1,541,018.78
—购置		3,300.00	500,000.00	30,197.43	533,497.43
—在建工程转入		1,007,521.35			1,007,52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540,048.10	10,500.00	550,548.10
—处置或报废			540,048.10	10,500.00	550,548.10
(4) 期末余额	25,974,384.68	15,735,552.79	4,244,352.00	1,078,896.17	47,033,185.6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874,873.20	12,220,064.20	1,109,215.66	963,051.70	23,167,20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400.80	711,820.75	332,960.60	34,138.22	1,889,320.37
—计提	810,400.80	711,820.75	332,960.60	34,138.22	1,889,320.37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247.14	10,290.00	539,537.14
—处置或报废			529,247.14	10,290.00	539,537.14
(4) 期末余额	9,685,274.00	12,931,884.95	912,929.12	986,899.92	24,516,987.9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89,110.68	2,803,667.84	3,331,422.88	91,996.25	22,516,197.65
(2) 年初账面价值	17,099,511.48	2,504,667.24	3,175,184.44	96,147.04	22,875,510.20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0,000.00			8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6,886.40	53,500.00			9,250,386.40
—购置	9,196,886.40	53,500.00			9,250,386.40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96,886.40	133,500.00			9,330,386.4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2,000.00			12,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60.18	8,890.00			28,050.18
—计提	19,160.18	8,890.00			28,05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160.18	20,890.00			40,050.1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77,726.22	112,610.00			9,290,336.22
(2) 年初账面价值		68,000.00			68,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0,000.00			8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000.00			80,000.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000.00			4,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000.00			8,000.00
—计提		8,000.00			8,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00.00			12,000.0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000.00			68,000.00
(2) 年初账面价值		76,000.00			76,000.00

10、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5	75
5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③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

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12,306.37	2,438,319.05	4,091,957.74		6,758,667.68
合计	8,412,306.37	2,438,319.05	4,091,957.74		6,758,667.6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42,874.57	2,469,431.80			8,412,306.37
合计	5,942,874.57	2,469,431.80			8,412,306.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6,758,667.68元，全部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信用借款	29,6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60,600,000.00	31,000,000.00

公司以拥有的筑国用（2005）第 05101 号土地使用权、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23934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97548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97546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97545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07016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07014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07022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07015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6491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6490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6489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31420 号及 3 个发明专利（治疗口腔、咽喉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0510003030.9；板蓝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03117993.2；汉桃叶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03117241.5）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2,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9,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27,022.46	47,646,374.68
1-2 年（含 2 年）	272,024.85	2,855,671.30
2-3 年（含 3 年）	141,854.20	4,514.30
3 年以上	336,064.03	339,049.73
合计	26,976,965.54	50,845,610.01

（2）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37,887.67	1 年以内	76.50%
深圳市日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305.26	1 年以内	7.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四川诚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0,751.70	1年以内	7.08%
杭州九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359.64	1年以内	1.30%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923.42	1年以内	1.15%
合计		25,173,227.69		93.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六枝道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710,852.93	1年以内	25.00%
王林	非关联方	4,388,880.36	1年以内	8.63%
班元虫	非关联方	3,843,531.98	1年以内	7.56%
吴洪琼	非关联方	3,768,376.47	1年以内	7.41%
罗玉琼	非关联方	3,618,009.91	1年以内	7.12%
合计		28,329,651.65		55.72%

(3)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73,199.72	1,737,010.87
企业所得税	4,456,208.20	2,869,886.21
个人所得税	1,944.65	19,33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133.74	129,696.08
教育费附加	83,200.18	52,131.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466.79	34,754.48
价格调节基金	26,103.66	14,176.85
合计	7,590,256.94	4,856,991.62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468,594.25	36,511,396.87
1-2年(含2年)	25,570,706.91	5,058,551.15
2-3年(含3年)	1,534,486.15	306,832.11
3年以上	1,552,970.59	1,351,812.38
合计	43,126,757.90	43,228,592.51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2年	46.37	土地出让款
郑子君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1.59	往来款
湖北宏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2.32	技术转让费
魏素芳	非关联方	454,499.04	1-2年	1.05	保证金
郑名维	非关联方	351,678.51	2-3年	0.82	保证金
合计		26,806,177.55		62.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0	1年以内	32.39%	土地出让款
哈尔滨晓升广告传播集团	非关联方	3,501,139.00	3年以上	8.10%	广告费
湖北宏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31%	技术转让费
魏素芳	非关联方	454,499.04	1年以内	1.05%	保证金
郑名维	非关联方	351,678.51	1-2年	0.81%	保证金
合计		19,307,316.55		44.66%	

(3)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150,000.00	46.04%	48,600,000.00	70.34%
资本公积	9,280,000.00	8.52%		
盈余公积	5,405,803.17	4.96%	2,506,384.43	3.63%
未分配利润	44,080,103.50	40.47%	17,985,334.88	2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15,906.67	100.00%	69,091,719.31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海	65.90	董事长、总经理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公司
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公司
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公司
绍兴市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公司
王慧英	持股5%以上股东
盛永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凌梦瑶	系张海配偶、董事、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海	公司	31,000,000.00	2012.4.5	2015.4.14	否
张海、王慧英	公司	30,000,000.00	2014.7.31	2015.7.30	否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绍兴市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9,635.86

2、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17.63	405.88	21,295.61	1,064.78
	盛永建			1,200,000.00	120,000.00

3、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00.00
	张海	--	5,725,637.15

4、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 2013 年公司向绍兴市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19.96 万元包装材料。股东担保是公司获取银行借款的必要条件，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2013 年向关联方绍兴市和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也为生产经营中必需材料，查阅并对比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同时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停止向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17.63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已收回该款项。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

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三力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力制药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三力制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三力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三力制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力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三力制药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三力制药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力制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三力制药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06年4月30日，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瑞南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103120062025061），约定：公司为贵阳市商业银行瑞南支行向贵州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提供的95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7年4月2日，贵阳市商业银行瑞南支行起诉贵州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贵州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07年9月14日，公司与贵州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代贵州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95万元及利息105,098.50元。后公司对贵州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提起追偿之诉，2014年7月21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2014）云民商初字第372号），判决贵州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偿还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069,391元及相应利息，并由贵州联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贵客隆仓储购物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贵州联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贵客隆仓储购物有限公司对此判决提起上诉，2014年11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2014]筑民二[商]终字第825号），维持贵州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偿还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069,391元及相应利息的判决，撤销由贵州联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贵客隆仓储购物有限公司对此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03 号《评估报告》，全部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273.98 万元，净资产增值 1,382.39 万元，增值率 12.69%。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0,891.59 万元，按 1:0.4604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5,0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值 5,876.59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三力制药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特有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区别 GMP 与非 GMP 药品、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定价，优质优价，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包括主导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在内，本公司有 7 种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国家新医改方案的实施，医院药品采购方式的进一步改革，使公司未来面临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如果国家继续出台医药产品的改革政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下降。

二、在建生产线不能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风险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外，其他类型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又称“新版 GMP”）的要求。为了更好的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扩大产能的需要，2013 年 9 月公司开始在贵阳市平坝县夏云工业园区征地进行新厂建设，并向省药监局申请在平坝县夏云工业园区进行新版 GMP 异地改造的申请。公司现行 GMP 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迁建厂址的批复》，同意公司迁建。

公司拥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必要的药品质量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聘请专业的施工单位和医药设备供应商进行厂房建设、设备选型，对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在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十二个方面的要求，编制了《质量保证（QA）管理规程》、《质量检验（QC）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管理规程及设备标准操作规程》、《物资部管理制度及管理规程》、《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部各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产品批生产记录新模板》、《验资方案》、《微生物限

度检查法方法验证方案》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版 GMP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均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将于 2015 年 7 月完工并申请试运行，之后将向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认证申请。公司按照新版 GMP 要求进行生产线硬件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软件建设，未来若监管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按要求通过新版 GMP 认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占公司营收收入比重分别为 82.34%和 89.45%，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2.40%和 97.36%，可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管公司除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以外的其他产品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脑立清胶囊、紫河车胶囊等也有较大发展潜力，但这些药品目前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很小，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56.85 万元、8577.7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34.5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增加，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由于市场开拓力度较大，新增客户较多，新客户给予较长账期所致。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客户信用和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海持有公司 65.9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一、拟发行股数

本次挂牌同时拟发行股份 5,572,300 股。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由 3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78	现金
2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76	现金
3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9	现金
合计		557.2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注册号 222400000001337，法定代表人为孙树明，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号为 4401010003301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敖小敏），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602，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

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003000050937，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并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设立的员工跟投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注明》，正在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三、拟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约为每股 9.87 元人民币，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与新增投资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终确定。

四、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 5,500 万。

第六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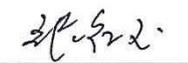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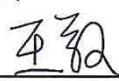

凌梦遥


盛永建


张红玉


许启民

监事：


王 毅


熊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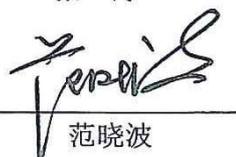

蔡雨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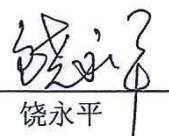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张 海


凌梦遥


许启民


范晓波


饶永平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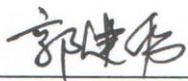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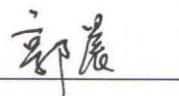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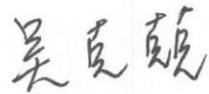
郭建伟



郭建刚



郭晨



吴克兢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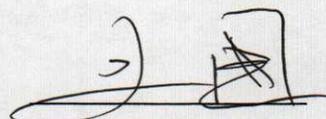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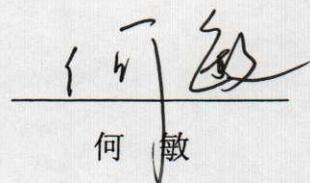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敏



李大鹏



2015年6月3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雄



王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30日

第七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